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Yu Tia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宇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0)

## **2017年年度業績公告**

中國宇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2017年年報全文，乃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中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之相關要求。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宇天控股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王進東

香港，2018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進東先生、王雪梅女士、唐夕廣先生及趙海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波先生、黃志偉先生及王中華先生。

本公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資料」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kcg.hk](http://www.hkcg.hk)。



**China Yu Tia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宇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0



年報

2017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宇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及每一「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目錄

|                |     |
|----------------|-----|
| 公司資料           | 3   |
| 主席報告           | 4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5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11  |
| 企業管治報告         | 14  |
| 董事會報告          | 25  |
| <b>經審核財務報表</b> |     |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44  |
| 綜合損益表          | 52  |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53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54  |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55  |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56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57  |
| 財務概要           | 110 |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王雪梅女士(主席)  
王進東先生(首席執行官)  
唐夕廣先生  
趙海波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波先生  
黃志偉先生  
王中華先生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程波先生(主席)  
王中華先生  
黃志偉先生

### 薪酬委員會

黃志偉先生(主席)  
王中華先生  
程波先生

### 提名委員會

王中華先生(主席)  
程波先生  
黃志偉先生

## 合規主任

王雪梅女士

## 聯席公司秘書

曹炳昌先生 *FCPA, FCCA, FCIS, FCS*  
許倚濱先生

##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號  
19樓1908室

## 中國總辦事處、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江蘇省  
淮安市洪澤縣  
冶金大道北側  
328省道東側

##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 主要往來銀行

江蘇洪澤農村商業銀行開發區支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 公司網站

[www.hkcg.hk](http://www.hkcg.hk)

## 股份代號

8230

##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 授權代表

王進東先生(首席執行官)  
曹炳昌先生 *FCPA, FCCA, FCIS, FCS*

# 主席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之董事(「董事」及每一「董事」)，欣然提呈中國宇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國宇天」或「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報告。

2017年是本集團上市以來的第二個完整報告年度，也是對公司發展及轉型至關重要的一年，在這一年裏我們持續投入電子產品研發，深入挖掘此行業的商業價值，並積極尋找此領域上下游的投資機會，產品類型進一步豐富，公司業務規模進一步壯大。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於觸摸屏領域業務增長迅速，收入超躍升79%。佔本集團總收益79%。本集團於中國的發展只有五年的歷史，但增長速度驚人。這表明了公司制定的發展戰略完全符合市場預期，順應行業的發展。集團未來將繼續發力電子產品行業，利用公司的技術優勢，加快集團發展。

今年以來，內地房地產市場依然受到各種政策的抑制，集團也將維持的低輻射玻璃及其生產設備業務的發展；本集團會積極尋找能為中國宇天增值的收購或投資機會，以增強集團定位及提升其價值，以滿足市場日益殷切的需求，並為集團帶來新的增長動力。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衷心感謝全體員工於年內的不懈努力。同時亦有賴各股東的鼎力支持。在此謹向各股東、投資者、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的鼎力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雪梅

2018年3月27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緒言

本集團從事製造及銷售工業鍍膜產品以及設計及組裝鍍膜玻璃生產設備。本集團的專利鍍膜技術能夠用於多種工業產品，包括建築用鍍膜玻璃、觸摸屏模組零部件及手機配件。本集團提供多種類的工業鍍膜產品及鍍膜玻璃生產設備的業務模式，乃完全有賴於其廣泛的能力。本集團豐富的工業鍍膜專業知識及對客戶需求的瞭解，不但令本集團可以持續精簡生產流程以及鍍膜技術，以開發優質鍍膜玻璃產品，亦令本集團能夠升級鍍膜玻璃生產設備。

憑藉在工業鍍膜方面的豐富經驗及專門知識，本集團於2014年3月展開用於電子設備的觸摸屏模組零部件商業生產，並於2016及2017年取得快速的發展。於2017年，我們亦垂直擴展本集團業務，向第三方購買其他手機配件以配備觸摸屏模組零部件作為電子設備半成品銷售予客戶。本公司相信在全球手機、平板電腦等電子設備快速發展的時期，本公司銷售模組零部件及手機配件亦會持續快速發展。

## 業務回顧

董事會欣然呈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連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相應年度的比較數字。

## 財務回顧

### 收入

我們的收入乃自銷售以下各項產生：(i)建築用鍍膜玻璃；(ii)鍍膜玻璃生產設備；及(iii)觸摸屏模組零部件及手機配件。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分部及地區劃分的收入明細：

按分部劃分：

|                 | 2017年   |       | 2016年   |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銷售建築用鍍膜玻璃產品     | 84,455  | 16.1  | 101,177 | 29.7  |
| 銷售鍍膜玻璃生產設備      | 27,405  | 5.2   | 9,296   | 2.7   |
| 銷售觸摸屏模組零部件及手機配件 | 412,567 | 78.7  | 230,761 | 67.6  |
|                 | 524,427 | 100.0 | 341,234 | 100.0 |

按地區劃分：

|      | 2017年   |       | 2016年   |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中國內地 | 227,875 | 43.5  | 112,509 | 33.0  |
| 印尼   | 72      | 0.0   | —       | —     |
| 香港   | 296,480 | 56.5  | 228,725 | 67.0  |
|      | 524,427 | 100.0 | 341,234 | 100.0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建築用鍍膜玻璃的收入為人民幣8,446萬元(2016年：人民幣1.0118億元)，佔我們的總收入的16%(2016年：3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觸摸屏模組零部件及手機配件的收入為人民幣4.1257億元(2016年：人民幣2.3076億元)，佔我們的總收入的79%(2016年：68%)。增加主要受惠於中國內地及香港市場的業務增長，預期這將成為日後收入增長的主要來源之一。

年內，來自鍍膜玻璃生產設備的收入為人民幣2,741萬元(2016年：人民幣930萬元)，佔我們的總收入的5%(2016年：3%)。

本集團的總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123億元增長54%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2443億元，主要由於銷售觸摸屏模組零部件及手機配件產生的收入增長所致，並由銷售建築用鍍膜玻璃產品產生的收入輕微減少所抵銷。

###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125萬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681億元。本集團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7%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年度的22%，主要由於激烈的市場競爭所致。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毛利<br>人民幣千元      | 毛利率<br>% | 毛利<br>人民幣千元      | 毛利率<br>% |
| 建築用鍍膜玻璃產品     | 18,347           | 21.7     | 25,973           | 25.7     |
| 鍍膜玻璃生產設備      | 8,119            | 29.6     | 1,957            | 21.1     |
| 觸摸屏模組零部件及手機配件 | 90,339           | 21.9     | 63,317           | 27.4     |
| 總毛利／毛利率       | 116,805          | 22.3     | 91,247           | 26.7     |

建築用鍍膜玻璃生產的毛利率由26%減少至22%，主要由於建築用鍍膜玻璃產品激烈的市場競爭及產品平均售價下跌所致。

觸摸屏模組零部件及手機配件之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7%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2%，主要由於本集團引入與現有客戶相比溢利率相對較低之新客戶及現有觸摸屏模組零部件及手機配件激烈的市場競爭之合併影響所致。

### 其他收益及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收益及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1,310萬元變動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開支淨額人民幣1,164萬元，主要由於年內美元兌人民幣之貿易應收款項貶值所導致匯兌虧損人民幣1,365萬元(2016年：匯兌收益人民幣544萬元)及政府補助由2016年的人民幣737萬元減少至2017年的人民幣190萬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70萬元增加11%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36萬元。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研發成本、專業服務開支、差旅及辦公開支以及行政員工成本。行政開支輕微增加，主要由於業務規模增加。

##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26萬元增加146%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77萬元，主要由於2017年發行應付票據所致。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51萬元增加13%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18萬元，主要由於江蘇子公司營收情況好於去年，所得稅高於去年。

## 年內利潤

本公司股東應佔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為人民幣3,812萬元，較2016年同期錄得的人民幣5,595萬元減少約32%。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3,719萬元(2016年：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1,484萬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之合併影響：(i)除稅前利潤人民幣5,230萬元；(ii)折舊人民幣1,870萬元；(iii)融資成本人民幣2,277萬元；(iv)存貨增加人民幣7,709萬元，其中本集團銷售額增長，備貨相應增長；(v)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5,816萬元；及(v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2,657萬元。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470萬元(2016年：人民幣1.1856億元)，主要由於年內構建廠房及樓宇所致。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70萬元(2016年：人民幣1.2598億元)，主要由於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票據之所得款項及還款之淨影響。

##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共聘用260名全職僱員(2016年：267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1,488萬元(2016年：人民幣1,343萬元)。薪酬乃參照市場條款以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向傑出表現員工發放花紅，以吸引及留聘對本集團有所貢獻的合資格僱員。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亦可視乎業績及個人貢獻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為儘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項個別貿易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貿易債項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於2016年10月13日，本公司、王雪梅女士（「擔保人」）與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原票據持有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原票據持有人同意認購2018年到期115,000,000港元的10%優先有擔保有抵押票據。經扣除費用、佣金及開支後，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4,000,000港元。本公司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本及撥付本集團可能不時出現的任何潛在投資機遇。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13日的公告。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第三方資本管理服務公司向獨立投資者發行31,000,000港元的票據。該等票據為無抵押及須於2018年至2025年期間償還，以固定年利率介乎6.5%至7%計息。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39，而於2016年12月31日則為1.66，於2016年及2017年維持穩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共為人民幣6,320萬元（2016年：人民幣7,432萬元）。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貸款及借款為人民幣7,600萬元（2016年：人民幣7,800萬元），應付票據為人民幣1.4200億元（2016年：人民幣1.2827億元）。本集團並無出現任何提取融資、拖欠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票據、貸款及借款或違反財務契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保持穩健，而我們擁有足夠銀行結餘應付我們的到期負債。

本公司的應收聯營公司／關連公司／股東（「股東」，及每一「股東」）款項持續透過於計及對手方的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後評估彼等的信貸質素而進行監控。倘必要，則就估計不可收回金額作出減值虧損。由於大部份銀行結餘均存放於持有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

於2015年12月29日，我們的股份成功於GEM上市。自此以後，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主要由普通股、貸款及借款及於2016年新發行的應付票據組成。

## 庫務政策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維持持續經營能力，有助本集團進行適當的產品定價並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繼續為本公司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福利。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並經考慮經濟狀況變動、日後資金需求、當前及預期的盈利能力及營運現金流量、預期資本開支及預期策略投資機會而作出調整。本集團密切監控其負債對資產比率（即借款總額除以總資產）。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重大投資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收購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2016年：無)。

## 重大收購／出售事項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收購／出售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2016年：無)。

##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報日期概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分現金結餘及交易均以人民幣或港元(即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對沖工具。

## 本公司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於實現業務目標時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本集團採取的解決方法載列如下：

### 本地及國際法規的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亦須遵守政府政策以及監管機構制定的相關法規及指引。倘本集團未能遵守規則及規定，則可能導致監管機構作出懲處、修訂或暫停業務營運。本集團密切監察政府政策、法規及市場的變動，以及進行研究以評估該等變動的影響。

### 第三方風險

本集團部分業務一直倚賴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從而改善本集團的表現及效率。儘管本集團受惠於外聘服務供應商，管理層認為，該營運上的倚賴可能令本集團易於受到突如其來的劣質服務或服務失誤所威脅，包括聲譽受損、業務中斷及金錢損失。為應對該等不確定因素，本集團僅聘用聲譽良好的第三方供應商，並密切監察其表現。

## 資產質押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銀行存款(2016年：人民幣300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3731億元(2016年：人民幣3,206萬元)以及租賃款項人民幣2,528萬元(2016年：人民幣3,807萬元)已抵押作為銀行及其他貸款以及應付票據的抵押品。

##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發展的比較

請參閱本報告第26頁有關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於2017年12月31日後，並無任何重要事件對本集團截至該等財務報表日期的營運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

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的董事會報告第26頁。

## 前景及展望

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的董事會報告第27頁。

### 或有負債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為一宗於2015年4月入稟的合約糾紛訴訟中的被告。原告（曾向附屬公司供應設備以生產觸摸屏模組零部件及手機配件）入稟訴訟，要求該附屬公司按照原告與該附屬公司訂立的購買合同支付若干款項人民幣130萬元，並申索損失約人民幣20萬元（連同應計利息）。該附屬公司以原告交付最終產品不符合購買合同協定的操作標準為由，向原告提出反申索。該附屬公司於一審中敗訴並向上訴庭提出上訴。上訴庭駁回一審判決並發回一審法庭重審。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根據購買合同計提應付金額。截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該案件尚處於一審階段。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本集團不會被判處敗訴，因此並無就此申索計提撥備。

### 資本承擔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並無尚未償還的資本承擔（2016年：已訂約金額為人民幣87萬元，而已授權但未訂約金額為人民幣4,000萬元）。

###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汽車擁有若干尚未償還的經營租賃承擔，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為人民幣2,870萬元（2016年：人民幣14萬元）。

###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應付票據、貸款及借款總額／總權益）為56.2%，而於2016年12月31日則為59.9%。

###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2016年：無）。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王進東先生

香港，2018年3月27日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執行董事

**王雪梅女士**，49歲，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的成立人，自彼於2011年3月獲委任為江蘇宇天的監事，已參與本集團的管理事務。彼亦為凱發環球及香港宇天的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策略規劃及整體業務發展。彼於玻璃行業約有25年經驗。王女士為天茂環球有限公司及富鴻環球有限公司的董事，而天茂環球有限公司及富鴻環球有限公司均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王女士於2004年12月至2011年2月於南京耀皮工作，擔任副總經理，並負責整體管理及企業策劃。王女士亦於1990年4月至2004年6月擔任句容市遠方玻璃經營部財務董事，負責財務事宜。

王女士於1980年9月至1983年6月在中國接受中學教育。王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王先生的配偶。

**王進東先生**，4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彼於2011年3月獲委任為江蘇宇天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彼亦為凱發環球及香港宇天的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日常營運及業務管理，並執行董事會決策。彼在玻璃行業擁有約25年經驗。王先生為天茂環球有限公司及富鴻環球有限公司的董事，而天茂環球有限公司及富鴻環球有限公司均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彼於2004年12月至2011年2月期間出任南京耀皮主席，負責制定企業策略並監督該公司的政策執行情況。彼亦於2003年2月至2015年4月出任南京順吉總經理，負責該公司的業務營運。王先生亦於1990年4月至2004年6月擔任句容市遠方玻璃經營部總經理，負責一般管理。王先生於中國接受中學教育直至1987年7月，並於2009年9月在南京師範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研究生學歷。王先生於2012年3月獲委任為淮安市第七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彼亦於2013年2月榮獲中共洪澤縣委員會及洪澤縣人民政府頒授「優秀企業家」的榮譽稱號。

**趙海波先生**，35歲，執行董事。彼於2011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江蘇宇天的採購部董事，負責採購事務。彼在玻璃行業有約10年經驗。趙先生於2005年2月至2011年2月期間在南京耀皮任職副總經理，負責採購事務。彼於2003年1月至2004年11月期間在濟南華亞機械有限公司任職，並負責銷售管理。趙先生於中國接受中學教育，直至2000年6月。

**唐夕廣先生**，55歲，執行董事。彼於2011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彼在玻璃行業有約10年經驗。彼於2004年12月至2011年2月期間擔任南京耀皮財務總監，負責該公司的會計及財務規劃及管理。彼亦曾於1978年7月至2004年8月在南京大地建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任職，負責財務事宜。唐先生於1991年12月在南京大學取得完成專業考試的經濟管理畢業證書。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志偉先生**，67歲，於2013年11月1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2007年1月至2013年7月為江蘇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行長。彼於2003年7月至2007年1月期間擔任中國銀行上海市分行行長、於1991年10月至2003年7月期間擔任中國銀行江蘇省分行助理行長、副行長及行長、於1985年2月至1991年10月期間擔任中國銀行蘇州分行副行長、於1978年8月至1985年2月擔任吳江縣鄉鎮工業局副經理及部門副主任及於1965年10月至1978年8月期間擔任吳江縣手工局、二工局銷售員。彼於2000年6月在中國南京大學取得國際金融研究生學歷。彼於2010年4月獲中國金融(專家)年會組織委員會評為2009中國銀行業年度人物及於2011年4月獲江蘇省人民政府認可為勞動模範。彼於2008年12月取得江蘇省人事廳授予的高級經濟師資質。

**王中華先生**，59歲，於2015年12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自2007年10月起擔任中視熒影(北京)廣告有限公司總經理及於2003年12月至2007年9月期間擔任南京江影經濟信息廣告公司總經理。彼亦曾於1983年4月至2003年11月在江蘇電視台任職，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新聞部記者、農村採訪隊組長、鹽城市副台長及台長、鹽城市辦公廳主任及廣告經濟信息中心副主任。

彼在1981年1月畢業於鹽城師範專科學校。

**程波先生**，44歲，於2015年12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程先生自2011年5月起擔任梅花傘業股份有限公司(現稱遊族網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2174)全資附屬公司南京中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財務總監。程先生於2008年3月至2011年4月期間擔任江蘇省東方世紀網絡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於2004年4月至2008年2月期間擔任南京欣網視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稱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403)財務經理、於2001年3月至2002年8月期間擔任南京中達製膜(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現稱江蘇保千里視像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74)助理副總經理、1994年8月至1999年10月期間擔任中國石化集團南京化學工業有限公司財務部主管。

程先生於2009年12月在南京大學取得會計學碩士學位。彼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成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層

**曹炳昌先生**(「曹先生」)，38歲，於2014年1月加入本集團任我們的公司秘書。

曹先生現為一間企業服務公司的董事及一間會計師行的獨資經營者。曹先生擁有逾14年的會計及財務經驗。曹先生於2008年9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2015年10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2011年10月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2014年1月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於2015年11月成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資深會員；於2014年1月成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及於2015年11月成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

曹先生分別於2003年11月及2013年10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及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許倚濱先生**，32歲，為本集團聯席公司秘書。彼於2013年8月加入本集團。彼於投資管理方面具備約7年經驗。彼於2011年10月至2013年8月在洪澤英飛尼迪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擔任投資經理兼投資主管、於2011年1月至2011年9月在江蘇瑞華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權投資部工作，於2007年9月至2010年5月擔任交通銀行職員。許先生於2011年7月取得南京大學經濟學研究生學歷，並於2007年7月取得浙江工商大學電子商務學士學位。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透過持續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推行高水平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完善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持續發展以及保障本集團利益及資產至關重要。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並信納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條款不較如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標準守則」)所載列之遵守標準寬鬆的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就標準守則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並訂有書面指引，全體董事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 董事會

年內，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 執行董事

王進東先生  
王雪梅女士(主席)  
唐夕廣先生  
趙海波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波先生  
黃志偉先生  
王中華先生

本公司整體業務由董事會負責管理，董事會承擔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的責任，且董事共同負責透過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以及監管策略性計劃的實行，以提升股東價值，從而引領本公司邁向成功。

# 企業管治報告

一般而言，董事會負責本公司事務的所有主要範疇，包括：

- 制定整體策略及檢討其財務表現及業績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 有關本公司主要業務及財務目標的政策；
- 重大交易，包括收購、投資、出售資產或資本開支；
- 委任、罷免或重新委任董事會成員及核數師；
- 與主要利益相關者（包括股東及監管機構）溝通；及
- 就末期股息及宣派任何中期股息向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董事會有責任保存完備的會計記錄，以便董事監察並合理準確地披露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會透過季度、中期及全年業績公告以及根據有關法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就其他事項適時刊發報告及公告，從而向股東提供本集團的最新營運及財務狀況資料。

董事亦可於有需要時獲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彼等作為董事之義務，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本公司穩健發展與成就向股東負責。彼等知悉彼等應以誠信態度及為本公司最佳利益履行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就策略及重要事務向本公司提供意見。董事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豐富經驗及專長促進董事會的建設性運作。為此，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會定期舉行非正式會議。主席亦最少每年在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以評估董事會的運作。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已簽訂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於初步委任期結束或其後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委任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組織章程」）有關董事離職、罷免及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所規限。

本公司執行董事獲授予責任以監督及監控特定業務範圍的運作及實施董事會制定的策略及政策。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作出年度書面確認。經審閱後，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GEM上市規則界定下的獨立性。

# 企業管治報告

##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王雪梅女士為董事會主席，而王進東先生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誠如所披露者，王先生為王女士的配偶。儘管彼等之間存在關係，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責任明確區分以確保權力及職權均衡以及加強彼等的獨立性及問責性。

主席王雪梅女士負責領導董事會及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並確保董事適時獲得充足、完整及可靠的資料，亦確保全體董事得悉董事會會議討論的議題。主席亦鼓勵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盡力為董事會作出貢獻，務求董事會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

首席執行官王進東先生負責本公司的日常運作，落實由董事會制定及採納的業務政策、策略、目標及計劃，以及領導本公司管理人員。

於2017年12月31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彼此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 董事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經參考董事會的公司宗旨及目標後檢討及批准董事薪酬，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及薪酬待遇、退休計劃及表現評核制度以及本公司之花紅及佣金政策並就其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清楚載列其職權及職責。為將任何利益衝突減至最低，倘任何成員於所提出的任何動議中擁有權益，則須就該項動議放棄投票。薪酬委員會於2015年12月15日成立，並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以監察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薪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出席情況／會議次數      |     |
|----------------|-----|
| 程波先生           | 1/1 |
| 黃志偉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 | 1/1 |
| 王中華先生          | 1/1 |

#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1.5條，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人員之年薪按等級載列如下：

| 酬金等級             | 人數 |
|------------------|----|
| 零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 | 9  |

## 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2015年12月15日成立，並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擬作變動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以實行本公司的公司策略。提名委員會的職責亦包括就委任首席執行官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向董事會提交建議。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清楚載列其職權及職責。提名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出席情況／會議次數 |
|----------------|-----------|
| 程波先生           | 1/1       |
| 黃志偉先生          | 1/1       |
| 王中華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 | 1/1       |

##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2015年12月15日成立，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乃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C3.3及C3.7段採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向董事會提供委任、重新委任、罷免外聘核數師的推薦建議、審核財務資料、監管財務報告過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程序並履行董事會分配的其他職務及職責。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清楚載列其職權及職責。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 企業管治報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出席情況／會議次數     |     |
|---------------|-----|
| 程波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 4/4 |
| 黃志偉先生         | 2/4 |
| 王中華先生         | 4/4 |

程波先生取得會計學碩士學位，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成員，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表現質素甚有裨益。為達致可持續均衡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有助其實現策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因素。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且將在合適標準內經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後考慮候選人。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旨在列載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該政策的概要載列如下：

### 可計量目標及推行

本公司致力於擇優而用。甄選候選人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除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外，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及種族。最終決定將按候選人的優勢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作出。

就實施政策而言，已採納下列可計量目標：

- (A) 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會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至少一名董事會成員應已取得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資格；及
- (C) 至少50%的董事會成員應擁有中國相關工作經驗。

### 監察及匯報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在年報內匯報董事會在多元化層面的組成，並監察該政策的執行。

### 檢討該政策

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該政策，以確保該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可能須作出的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以作考慮及批准。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成員組成以及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

### 會議常規及準則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1.1條規定，每年須最少定期召開四次董事會會議，並最少每季度召開一次，且大多數董事須積極參加會議，無論親身或通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參加。自本公司於2015年12月29日在GEM上市後，董事會採納每年定期舉行最少四次會議的常規。如有必要，將舉行其他董事會會議。

### 成員組成

於2017年12月31日，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本年度，本公司一直符合GEM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其中最少一名擁有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第11至13頁及本公司網站。董事名單及其角色和職能已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現時，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輔助董事會監察本公司事務的特定領域。各委員會已告成立並訂有經董事會批准的書面職權範圍，當中載列委員會的主要職務及職責。有關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

### 舉行會議及出席記錄

年內，董事會及委員會的成員組成以及各董事出席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的個人記錄載列如下：

| 董事姓名    | 董事會會議 | 所出席會議／所舉行會議 |         |         | 股東週年大會 | 股東特別大會 |
|---------|-------|-------------|---------|---------|--------|--------|
|         |       | 審核委員會會議     | 薪酬委員會會議 | 提名委員會會議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王進東先生   | 4/4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1    | 不適用    |
| 王雪梅女士   | 4/4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1    | 不適用    |
| 唐夕廣先生   | 4/4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1    | 不適用    |
| 趙海波先生   | 4/4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1    | 不適用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程波先生    | 4/4   | 4/4         | 1/1     | 1/1     | 1/1    | 不適用    |
| 黃志偉先生   | 3/4   | 2/4         | 1/1     | 1/1     | 1/1    | 不適用    |
| 王中華先生   | 4/4   | 4/4         | 1/1     | 1/1     | 1/1    | 不適用    |

# 企業管治報告

## 入職及持續發展

每名新委任董事均獲得一套全面入職資料(「該資料」)，以加深彼對本集團文化及營運的知識及理解。該資料一般包括有關本集團架構、業務策略、近期發展及管治常規的簡報或簡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為使董事獲取及提升彼等的相關知識及技能(附註1)，本公司已撥支展開適用的培訓並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董事確認，彼等已接受以下培訓：

| 董事姓名  | 閱讀報刊、書面培訓<br>材料及／或最新消息 | 參加課程、研討會、<br>會議及／或論壇 | 獲公司秘書及／<br>或其他行政人員簡報 |
|-------|------------------------|----------------------|----------------------|
| 王進東先生 | ✓                      | ✓                    | ✓                    |
| 王雪梅女士 | ✓                      | ✓                    | ✓                    |
| 唐夕廣先生 | ✓                      | ✓                    | ✓                    |
| 趙海波先生 | ✓                      | ✓                    | ✓                    |
| 程波先生  | ✓                      | ✓                    | ✓                    |
| 黃志偉先生 | ✓                      | ✓                    | ✓                    |
| 王中華先生 | ✓                      | ✓                    | ✓                    |

附註1：上述培訓指與本集團業務、經濟、企業管治、規則及規例、會計、財務或專業技能及／或董事職務及職責有關的培訓。

董事確認持續專業發展對彼等為本公司作出持續貢獻而言尤為重要，且本公司亦將於有需要情況下提供相關支援。

## 問責及審核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就各財政年度編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的財務報表。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確定因素，可致使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因此，董事會已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董事會亦確認，其有責任在本公司年度、半年度及季度報告、其他價格敏感公告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財務披露中，呈列中肯、清晰及易於理解的評估，並向監管機構呈交報告以及根據法定規定披露所需資料。

以上聲明應與獨立核數師報告一併閱讀，旨在讓股東分辨董事與核數師各自就財務報表所承擔責任的區別。

# 企業管治報告

經作出適當查詢及檢查可能導致重大財務風險的主要範疇後，董事有理由預期，本公司具備充裕資源在可見將來繼續經營。因此，董事於編製本年度財務報表時繼續採取持續經營基準，且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貫徹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並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作出合理的判斷及估計。

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及報告乃於有關期間完結後按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時限內刊發，藉以向利益相關者提供具透明度及適時的財務資料。

## 核數師酬金

年內，審核委員會已根據核數及非核數範圍審閱及批准本集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就核數師提供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而已付或應付的酬金如下：

| 服務性質 | 2017年金額<br>人民幣千元 |
|------|------------------|
| 核數服務 | 2,100            |

附註1：核數師收取的費用金額一般取決於核數師工作的範圍及工作量。

##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於2015年12月29日採納企業管治職能的書面職權範圍，而董事會共同負責以下企業管治職能：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就變動及更新提出推薦意見；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定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的披露；及
- 載列於企業管治守則內董事會負責的該等其他企業管治職務及職能（經不時修訂）。

# 企業管治報告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公司已制訂程序識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主要風險。董事會整體負責為本集團設立及維持一個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其有效性。但該等程序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只能就不會有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管理層負責實施由董事會批准的程序，並監察該等程序的遵守情況。審核委員會定期審閱風險範疇並評估該等程序之可行性及有效性。此外，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一次內部審核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的有效性。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閱內部監控報告，且並無提出任何須改進之重要問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足夠及有效，且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有關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守則條文。

此外，本公司定期提醒董事及僱員遵守有關內幕消息的所有政策。本公司亦及時為董事及僱員提供最新監管更新資料，確保彼等遵守監管規定。

## 公司秘書

根據組織章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的任命及罷免須獲董事會批准。公司秘書負責確保遵循董事會程序及政策以及有效執行董事會活動。公司秘書亦負責保存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的詳盡會議記錄。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將於各會議後合理時間內發送予董事以徵求彼等意見，並儲存以作記錄。董事可全權及時查閱本公司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聯席公司秘書曹炳昌先生確認，彼已符合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格、經驗及專業培訓要求。

# 企業管治報告

## 股東權利

本公司股東大會提供機會讓股東與董事會進行溝通。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每年將於董事會釐定的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個股東大會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及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第64條，董事會可酌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名或以上於提出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隨時有權透過按以下方式向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述的任何事宜；而有關大會應於提出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有關要求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作出，聯絡方式如下：

### 本公司的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地址： 中國江蘇省  
淮安市洪澤縣  
冶金大道北側  
328省道東側

電郵： brian@hkgg.hk

收件人： 聯席公司秘書

###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地址：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收件人： 聯席公司秘書

倘董事會於提出要求起計21日內未能正式召開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提出要求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提出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提出要求人士償付。

就有關董事會的事宜而言，股東可以下列方式聯絡本公司：

郵寄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19樓1908室；或

電郵至brian@hkgg.hk。

倘董事會於提出要求日期起計21日內未能召開有關大會，提出要求人士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提出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提出要求人士償付。

# 企業管治報告

##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權利

股東有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所有有關查詢應以書面提出，並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註明收件人為聯席公司秘書）。

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的權利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並無准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的條文。然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有意提出決議案的股東可透過遵照上文所載的程序提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章程文件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本公司組織章程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 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認同持續與股東保持溝通的重要性。本公司透過多個溝通渠道促進與股東的溝通，包括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規定刊發有關重要發展的通告、通函及公告以及中期報告及年報（該等資料可於本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閱覽）。

本公司旨在改善自身透明度、加深對本集團業務發展的理解及信心，以及獲取更多市場認同及股東支持。

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規定向全體股東寄發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非執行董事出席大會回答有關其角色、任期及董事委員會的提問乃標準常規。投票表決結果將於會後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如對董事會有任何意見及建議，可透過郵寄（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19樓1908室）或電郵（電郵地址：hkcg@hkcg.hk）的方式寄往本公司的香港辦事處或公司秘書。

#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謹此提呈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19樓1908室。

##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工業鍍膜產品以及設計及組裝鍍膜玻璃生產設備。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的規定，有關該等業務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有關本集團所面臨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討論，以及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的指標)可於本年報第5至10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查閱。此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財政年度內，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銷售額及採購額的資料如下：

|         | 佔本集團總額百分比 |       |
|---------|-----------|-------|
|         | 銷售額       | 採購額   |
| 最大客戶    | 29.3%     |       |
| 五大客戶合計  | 64.4%     |       |
| 最大供應商   |           | 11.3% |
| 五大供應商合計 |           | 49.4% |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年內表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b)。

#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建議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16年：無)。

##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

於2015年12月29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費用後約為104,597,000港元(約人民幣87,563,000元)，以配股價每股0.54港元配售計算。根據本集團未來發展計劃和載於招股說明書之所得款項用途，本集團計劃分配其所得款項之淨額作以下用途：

| 用途                  | 佔所得款項淨額<br>總數概約百分比 |
|---------------------|--------------------|
| 建設新工廠大廈             | 46%                |
| 完成一條新的on-cell觸摸屏生產線 | 23%                |
| 增強研發能力及擴充市場覆蓋率      | 17.2%              |
| 營運資金                | 13.8%              |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用途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br>的實際用途<br>人民幣千元 |
|---------------------|---------------------------------|
| — 建設新工廠大廈           | 40,280                          |
| — 組裝新的on-cell觸摸屏生產線 | 20,140                          |
| — 增強研發能力及擴充市場覆蓋率    | 15,060                          |
| — 營運資金及其他           | 12,080                          |

於2017年12月31日，擬用於建設新工廠大廈、組裝新on-cell觸摸屏生產線、提高研發能力、擴張市場覆蓋率及擴大營運資金的所得款項已全數動用。預期本公司將使用其內部資源及／或其他借款或集資活動所得款項滿足建設新工廠大廈、組裝新on-cell觸摸屏生產線、提高研發能力、擴張市場覆蓋率及擴大營運資金的額外資金需求。

董事將持續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根據市況波動情況變動或修改計劃，務求實現本集團的可持續業務增長。

所有未動用結餘均存放於中國及香港持牌銀行。

##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應付票據、貸款及借款總額／總權益)為56.2%，而2016年12月31日則為59.9%。

#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展望及前景

本集團於2015年12月29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所籌得資金為本集團未來發展奠定穩健基礎。

由於中國內地房地產市場的政策鬆綁，市場普遍預期房地產市場將回暖，同時政府「十三五」規劃中提出更高的環保要求，我們相信這些對本公司鍍膜玻璃產品及其生產設備的銷售將有顯著的推動作用。隨著電子科技的持續發展，中國已經成為全球最大的電子產品生產基地及市場，我們相信這將對本公司的電子觸摸屏模組零部件及手機配件的需求將持續有效促進。

此外，鑒於電子產品市場的新發展機遇，本集團會積極尋找能為中國宇天增值的收購或投資機會，以增強集團據點及提升其價值，以滿足市場日益殷切的需求。憑藉中國宇天在鍍膜領域的豐富經驗以及其數據之分析，相信本集團的戰略部署將會捉緊相關機遇並為本集團之發展帶來新的增長點。

##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款(2016年：無)。

##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的已公佈業績以及資產、負債概要載於第110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於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有關股份發行的詳情亦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強制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規定。

#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內，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王雪梅女士(主席)

王進東先生

趙海波先生

唐夕廣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志偉先生

王中華先生

程波先生

## 董事服務合約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並應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並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王雪梅女士及王進東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一般法定責任除外)的未到期服務合約。

#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12月31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 姓名        | 權益性質        | 所持股份總數      | 持股百分比  |
|-----------|-------------|-------------|--------|
| 王雪梅女士（主席） |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 450,000,000 | 55.56% |
| 王進東先生     | 配偶權益（附註2）   | 450,000,000 | 55.56% |

附註：

- 1 天茂環球有限公司由王雪梅女士及富鴻環球有限公司分別持有80%及20%權益，而富鴻環球有限公司則由王雪梅女士全資持有。
- 2 王進東先生為王雪梅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進東先生被視為於王雪梅女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王雪梅女士為王進東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雪梅女士被視為於王進東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相聯法團—天茂環球有限公司

| 董事姓名  | 權益性質  | 於相聯法團的<br>證券數目及類別        | 佔相聯法團權益的<br>概約百分比 |
|-------|-------|--------------------------|-------------------|
| 王雪梅女士 | 實益擁有人 | 50,000股股份 <sup>(1)</sup> | 100%              |
| 王進東先生 | 配偶權益  | 50,000股股份 <sup>(2)</sup> | 100%              |

附註：

- (1) 所披露權益指於相聯法團天茂環球有限公司的權益，天茂環球有限公司由王雪梅女士及富鴻環球有限公司分別持有80%及20%權益，而富鴻環球有限公司則由王雪梅女士全資持有。
- (2) 王進東先生為王雪梅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進東先生被視為於王雪梅女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前述者外，於2017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購股權計劃

下文為股東於2015年12月15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規定。

###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乃為嘉許及肯定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而設立。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旨在達到下列目的：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盡量提升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並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其貢獻目前或將來對本集團長期發展有利的合資格參與者的持續業務關係。

###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向以下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提呈授出購股權，可按下文(f)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新股份數目：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諮詢人、顧問、供應商、顧客及代理；及
- (iv)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評估標準為：
  - (aa) 對本集團的發展及表現的貢獻；
  - (bb) 為本集團開展工作的質素；
  - (cc) 履行職責的主動性及承擔；及
  - (dd) 於本集團的服務年資或所作貢獻。

### (c) 接納購股權要約

本公司於有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承授人妥為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要約文件副本連同向本公司支付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的1.00港元的款項後，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並生效。無論如何，有關款項不得退還。就授出認購股份的購股權的任何要約而言，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於構成接納購股權的要約文件副本內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任何規定接納日期前獲接納，則視為不可撤銷地失效。

#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在(l)、(m)、(n)、(o)及(p)各段的規限下，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而除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情況外，行使所涉股份數目均須為股份當時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的完整倍數。各有關通知須隨附就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行使價總額的股款。

於收到通知及股款以及(如適用)本公司核數師或獲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可能根據(r)段發出的證書後21日內，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數目，並就所配發的股份向承授人發出股票。

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行使。

## (d)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包括已授出的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81,000,000股股份(「計劃限額」)，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原應可予發行的股份。待本公司刊發通函並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董事會可：

- (i) 隨時重新釐定此限額至於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新計劃限額」)；及／或
- (ii) 向由董事會具體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出計劃限額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有可獲授有關購股權的特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描述、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特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連同購股權如何達到有關目的的闡釋、GEM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儘管出現上述情況，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有待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於任何時間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最高限額」)。倘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最高限額，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倘根據下文(r)段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股份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令本公司股本結構有所改變，則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上限須以本公司核數師或獲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證實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方式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本段訂明的限額。

#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e) 向任何個人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並獲接納但於其後註銷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已註銷股份」））獲行使而已經及可能向各合資格參與者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數目超過該1%限額，本公司須：

- (i) 發出通函，載列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及先前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GEM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i) 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及／或符合GEM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表決。將向該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董事會建議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股份認購價而言，應視為授出日期。董事會須向該合資格參與者遞交一份要約文件，文件格式由董事會不時決定，或隨附要約文件，當中列明（其中包括）：
  - (aa) 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地址及職業；
  - (bb)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購股權的日期（須為聯交所開門營業辦理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
  - (cc) 購股權要約必須獲接納的日期；
  - (dd) 根據(c)段購股權被視作已授出及獲接納的日期；
  - (ee) 所提呈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 (ff) 根據及視乎購股權的行使，股份的認購價及支付有關價格的方式；
  - (gg) 承授人就行使購股權而發出通知的日期；及
  - (hh) 接納購股權的方法，而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方法須按(c)段所述。

#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f)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股份的認購價，須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惟此價格將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門營業辦理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收市價；
- (ii)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 (g)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在行使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會導致於12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已向及將向有關人士發行的股份數目：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 (ii)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萬港元或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款額，則須待取得本段所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本公司刊發通函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須於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及／或符合GEM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後，方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於大會上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的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作出。

本公司根據上段將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有以下資料：

- (i) 將向各經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的詳情，有關數目及條款須在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提呈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意見；
- (iii) GEM上市規則第23.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以及第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v) GEM上市規則第2.28條規定的資料。

#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就股價敏感事件作出決定後，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直至有關股價敏感資料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

- (i) 於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是否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根據GEM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及
- (ii) 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是否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業績公告的最後期限；及截至實際刊發業績公告日期結束。

##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承授人不可亦不可嘗試以任何形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惟承授人可提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一旦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將有權註銷授予該名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部分有關購股權。

## (j)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及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當日之後及自該日起計十年屆滿前隨時行使。購股權可能獲行使的期間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確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十年。於本公司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採納日期」)起十年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除非本公司經由股東大會或經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十年期間內合法及有效。

## (k) 表現目標

承授人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可能須取得董事會於授出當時可能指定的任何表現目標。

## (l) 終止僱傭關係／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理由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i) 因身故、生病、受傷、傷殘或基於下文(m)段所列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關係以外的任何理由，則承授人可於終止關係當日起計一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行使終止僱傭當日可行使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僱傭日期應為承授人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支付代通知金，逾期作廢(或本公司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或

#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ii) 因身故、生病、受傷或傷殘(均須具有獲董事會信納的證明)及並非根據(m)段承授人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終止關係的理由，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終止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或身故後12個月(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內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m)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行為嚴重失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因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被裁定罪名成立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其購股權於承授人終止僱傭當日之後失效並不得行使。

## (n)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任何由要約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所有有關股東)提出全面要約，而全面要約於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承授人有權在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14日內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o)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立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最遲於建議召開上述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日前兩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寄通知所述有關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匯款支票，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緊接擬訂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承授人配發有關股份。

## (p)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例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會議通知同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均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寄通知所述有關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匯款支票(通知須不遲於擬訂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以行使全部或該通知書所指定數目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擬訂大會舉行日期前的營業日，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並登記該承授人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自有關大會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立即終止。在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因任何理由該和解或安排未能生效、被終止或失效，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權利須自和解或安排終止之日起全部恢復，並可予行使。

## (q)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不會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登記為止。根據上述規定，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行使日期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擁有相同的投票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的權利），惟不會享有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或之前的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r)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於任何購股權可行使或仍可行使時本公司的股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則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項下股份數目及／或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股份認購價，均須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確認其認為公平合理且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致所有發行人的函件所隨附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補充指引的相應修訂（如有）。本公司核數師或獲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於本段的身份為專家而並非仲裁人，彼等發出的證書於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定論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如作出任何該等變動，須使任何承授人根據其持有的購股權有權認購本公司股本的比例與調整前相同（按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致所有發行人的函件所隨附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補充指引詮釋），惟倘作出有關變動會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作出有關變動。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會視作要求作出任何該等調整的情況。

## (s) 購股權的屆滿期限

購股權應於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作廢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l)、(m)、(n)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
- (iii) (p)段所述的本公司計劃安排生效的日期；

#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iv) 根據(o)段，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v) 承授人因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離任，或因嚴重行為失當、破產、無力償付債項、無償債能力、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或因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被裁定罪名成立或違反合約而終止受僱或其合約被終止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日期。董事會因本段上述任何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的決議案屬最終定論；或
- (vi) 於承授人違反上文(i)段的規定後董事會須行使本公司權利於任何時候註銷購股權當日或根據下文(u)段的規定購股權被註銷當日。

## (t) 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就GEM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項作出任何修訂，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受惠；及
- (ii)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修改，須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則有關修訂須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進一步經承授人批准。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及對行使價所作的任何調整仍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2005年9月5日的補充指引及GEM上市規則不時的任何未來指引或詮釋的規定，而對董事會在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方面的權限作出任何變動，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u)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書面批准。為免生疑問，如根據(i)段註銷任何購股權，則毋須取得有關批准。

## (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透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規定將維持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授出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定而須予以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繼續行使。

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應仍然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w) 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購股權計劃涉及的所有事項或其詮釋或效力(本文另有規定者除外)所作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各方均具約束力。

## (x)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能作實：

- (i) 上市科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承銷商根據承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適用)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豁免任何有關條件)且並無根據承銷協議的條款或因其他理由予以終止；及
- (iii)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倘上文(x)段的條件於採納日期起12個曆月內未能達成：

- (i) 購股權計劃將即時終止；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任何有關授出的要約將告失效；及
- (iii) 概無任何人士可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或據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享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承擔任何責任。

於2017年12月31日，概無根據本公司於2015年12月15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各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各自的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能藉收購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12月31日，下列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及聯交所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5%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 名稱／姓名                     | 權益性質              | 所持股份<br>總數  | 持股<br>百分比 |
|---------------------------|-------------------|-------------|-----------|
| 天茂環球有限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450,000,000 | 55.56%    |
| 王雪梅女士                     |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 450,000,000 | 55.56%    |
| 王進東先生                     | 配偶權益(附註2)         | 450,000,000 | 55.56%    |
| 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74,280,000  | 9.17%     |
| Luckever Holdings Limited |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 74,280,000  | 9.17%     |
| 劉學忠先生                     |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4)       | 74,280,000  | 9.17%     |
| 李月蘭女士                     |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4)       | 74,280,000  | 9.17%     |
| 中國建設銀行                    | 於股份中有抵押權益的人士(附註5) | 207,000,000 | 25.56%    |
|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 於股份中有抵押權益的人士(附註6) | 207,000,000 | 25.56%    |

附註：

- 該等股份由天茂環球有限公司持有，天茂環球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王雪梅女士及富鴻環球有限公司分別持有80%及20%權益，而富鴻環球有限公司由王雪梅女士全資持有。
- 王進東先生為王雪梅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進東先生被視為於王雪梅女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由中國基金有限公司持有，而中國基金有限公司由Luckever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
- 該等股份由中國基金有限公司持有，中國基金有限公司由Luckever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Luckever Holdings Limited由劉學忠先生及李月蘭女士分別持有60.87%及39.13%權益。劉學忠先生為李月蘭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學忠先生被視為於李月蘭女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李月蘭女士被視為於劉學忠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天茂環球有限公司持有207,000,000股股份已質押予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而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由中國建設銀行100%間接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建設銀行被視為於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於本公司所擁有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中國建設銀行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間接擁有57.31%。因此，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被視為於中國建設銀行於本公司所擁有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訂立的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不獲豁免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董事會確認，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適用披露規定。

##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程度

根據本公司可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於本年報日期所知，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本報告日期止維持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有董事或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以及任何有關人士於年內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的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避免同業競爭契據

為保障本集團於業務活動的權益，於2015年12月15日，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王雪梅女士及天茂環球有限公司（統稱「避免同業競爭契諾人」）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避免同業競爭契據（「避免同業競爭契據」），據此，彼等已分別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及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且控股股東個別或與其緊密聯繫人共同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不少於30%權益期間（「受限制期間」），避免同業競爭契諾人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得：(i)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與本集團的現有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無論是作為擁有人、董事、經營者、發牌人、持牌人、合夥人、股東、合資經營人、僱員、顧問或以其他身份），包括但不限於生產及銷售工業用鍍膜產品、生產及銷售觸摸屏模組零部件及手機配件以及設計及組裝鍍膜玻璃生產設備（「受限制業務」），或持有其中任何權利或權益或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牽涉其中；及(ii)直接或間接採取任何干涉或中斷受限制業務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招攬本集團顧客、供應商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人員。避免同業競爭契據的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21日的招股說明書（「招股說明書」）「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合規情況以及本公司控股股東發出的確認書，並根據有關確認書，認為有關控股股東已遵守彼等於避免同業競爭契據項下的避免同業競爭承諾，而本公司已根據其條款強制執行該等避免同業競爭承諾。

#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競爭及利益衝突

年內，除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董事彌償

有關本公司董事利益的獲准許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第469條)現正生效及於本年度一直生效。

##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為訂約方，且董事或與一名董事關聯之實體在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 重大交易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重大交易。

## 有關提供服務之重大交易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有關提供服務之重大交易。

##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概無訂立或存有任何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或行政事務有關的合約。

##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明白環境保護的重要性，並已採納嚴格的環保措施，以確保遵守現行的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已根據該等環境法律及法規採納環境保護措施，並建立可靠的環境保護制度，以防止及控制污染水平以及於生產或其他活動過程中以廢氣、廢水、固體廢物、粉塵等形式對環境造成的損害。

##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明白遵守監管規定的重要性，而不遵守有關規定的風險可導致終止經營許可證。本集團已分配系統及人力資源，確保持續遵守規則及法規，並通過有效溝通與有關當局保持良好工作關係。

#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集團亦遵守公司條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有關資料披露及企業管治的規定。本集團亦遵守僱傭條例及有關本集團香港僱員權益的職業安全條例的規定。

##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全面的福利待遇、事業發展機會及按個別需要提供適當的內部培訓，以表揚僱員的貢獻。本集團為全體僱員提供一個健康而安全的工作環境。於回顧年內，概無出現罷工或因工作場所事故而導致傷亡的個案。

本集團與供應商建立合作關係，有效及高效地滿足我們客戶的需要。各部門緊密合作，確保招標及採購過程公開、公平及公正。本集團於開展項目已向供應商清楚說明本集團的規定及標準。

本集團重視所有客戶的觀點及意見，並通過不同方法及渠道(包括運用商業智能)了解客戶趨勢及需要，以及定期分析客戶反饋。本集團亦進行全面測試及檢查，以確保僅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 四年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年報第110頁。

## 可分派儲備

本集團儲備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第55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儲備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1.5512億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7493億元)。

## 物業

本集團的主要物業及物業權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退休計劃

退休計劃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 獨立確認書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的年度獨立確認書，並根據有關確認書的內容，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且彼等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特定獨立性指引。

## 合規顧問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告知，於本報告日期，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或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包括購股權或認購有關證券的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公司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關係，惟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提供的合規顧問服務除外。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4至24頁。

## 審核委員會進行審閱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獲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受聘連任。有關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雪梅

香港，2018年3月27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宇天控股有限公司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52至109頁中國宇天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其包括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在內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意見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於該等準則項下的責任會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中進一步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以及與吾等對開曼群島綜合財務報表審計相關之道德要求，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這些道德要求以及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吾等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評估 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c)。

### 關鍵審計事項

於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為人民幣123百萬元(包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63百萬元)、銀行及其他貸款為人民幣76百萬元以及應付票據為人民幣142百萬元。

於2017年12月31日，銀行及其他貸款人民幣76百萬元以及應付票據人民幣102百萬元均於一年內到期償還。

本集團以手頭現金、經營活動現金流入、貸款及應付票據為其經營活動提供資金。

按照對貴集團現金流量預測的審閱，董事認為貴集團有足夠資源自財務報表報告日期起計至少一年繼續經營，且董事有意維持其營運。

### 在審計中如何處理該事項

吾等評估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持續經營監控假設之審計程序如下：

- 瞭解業務規劃的制定流程，以及評估與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能力評估相關的管理層關鍵內部監控的設計、執行及營運的成效，當中包括編製現金流量預測；
- 參考過往的生產信息、現時的業績以及內部投資及生產計劃，評估現金流量預測中的重大假設(包括銷售量、平均售價、原材料成本及產量、已承諾資本開支及外匯匯率)；
- 將可動用之銀行及其他財務融資與相關文件的安排進行比較；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評估 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c)。

###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認為 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為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應付票據及銀行及其他貸款分別人民幣102百萬元及76百萬元將於二零一八年內到期償還，令 貴集團或不能繼續持續經營的風險增加，及對 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之評估乃取決於若干管理層假設和判斷，尤其是有關日後來自銷售的收入以及 貴集團於現有的銀行及其他融資到期後重續或獲取新銀行及其他融資的能力。

### 在審計中如何處理該事項

- 透過對過往年度的銀行及其他融資的重續或續期記錄進行追溯審閱及核查已借取及已於年末償還的銀行貸款的貸款協議及相關文件，評估 貴集團於現有銀行及其他融資到期時將有關融資重續或再融資的能力；
- 評估管理層於持續經營評估中所使用的關鍵假設的敏感度及考慮管理層於選擇該等假設時是否存在任何偏頗情況；
- 將過往年度由管理層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與本年度業績進行比較，以考慮現金流量預測的準確性及可靠性；及
- 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內就持續經營評估的披露。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貿易應收款項的可行性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及第84至87頁之會計政策。

### 關鍵審計事項

於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為人民幣149百萬元，其中呆賬撥備為人民幣70萬元。

貴集團的呆賬撥備乃基於管理層對信貸虧損的估計，當中計及貴集團客戶之過往信貸記錄及當前市況和個別客戶情況，全部涉及管理層的重要判斷。

貴集團的呆賬撥備包括基於個別債務人的特定元素以及根據若干現時因素對過往經驗做出調整的集體元素。

吾等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是關鍵審計事宜，乃由於貴集團的客戶多為中小型私人企業，所面臨的盈利能力及流動性方面的挑戰將增加其個別貿易應收款項不可收回之風險，而於2017年12月31日之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149百萬元中有人民幣38.5百萬元已逾期並存在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可能不可收回之風險。

### 在審計中如何處理該事項

吾等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性之審計程序如下：

- 瞭解管理層與信用控制、收回債項及呆賬撥備相關的關鍵內部監控及評估該監控之設計、實施及運作的成效；
- 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評估貴集團作出呆賬撥備的政策；
- 在抽樣基礎上，檢查與單項貿易應收款項餘額相關的銷售發票，評估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報告中的賬齡區間劃分是否恰當；
- 瞭解管理層判斷個別重大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可回收性之基礎，並參考債務人之財務狀況、債務人營運所在行業狀況、逾期結餘之賬齡及過往還款和期後還款紀錄，評估管理層對該等個別結餘作出之呆賬撥備；
- 評估管理層計算呆賬撥備時作出的假設及估計，方式是通過對該等估計進行回溯性審核，並參照貴集團的政策重新計算貴集團的撥備進行集體評估；
- 核查財政年結日後有關於2017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之客戶重大現金收據。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收入確認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第72至73頁之會計政策。

### 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建築用鍍膜玻璃產品、鍍膜玻璃生產設備及觸摸屏模組零部件及手機配件。

於不同客戶就不同產品的合約有多類與交收貨品相關的條款。該等條款可能影響確認向該等客戶的銷售之時間。管理層對各份合約作出評估，以釐定適當時間確認收入。

吾等認為收入確認為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收入為貴集團關鍵績效指標及毛利的主要推動力，可能為達致目標或期望而被操縱的風險。另外，可能由於未能滿足銷售的特定條款，從而存在收入於錯誤的期間內確認的風險。

### 在審計中如何處理該事項

吾等評估收入確認之審計程序如下：

- 瞭解管理層與收入確認相關的關鍵內部監控及評估該監控之設計、實施及運作的成效；
- 核查重點客戶合約，識別有關貨品接受的條款及條件，並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評估貴集團收入確認的時間；
- 在抽樣基礎上，對比年內錄得的收入交易與收據、銷售合同、付運單據及現金收據，及在抽樣基礎上取得已售建築用鍍膜玻璃產品、觸摸屏模組零部件及手機配件的交易金額的審計確認，以評估相關收入是否已根據貴集團的收入確認會計政策確認；
- 核查與收入相關且性質屬重大或符合其他特定風險條件之手工收入記錄之相關文件；及
- 在抽樣基礎上，對比財政年度結算日前後特定收入交易紀錄與相關文件，包括付運單據、客戶收貨單據、提貨單及報關表，評估相關收入是否於適當財務期間中確認。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綜合財務報表以外的其他資料及吾等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年報中所載之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發出之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之意見並未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之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悉之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倘若吾等基於已完成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吾等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負責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須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流程的責任。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合理確定整體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吾等意見之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但不能保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 獨立核數師報告

吾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工作之一，是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核過程中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風險，因應這些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及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報風險比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風險更高。
- 瞭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出的會計估算和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有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若吾等總結認為有重大不確定因素，吾等需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架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平地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須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 貴集團的審核工作。吾等須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 獨立核數師報告

吾等就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和時間、在審核過程中的主要審核發現，包括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失及其他事項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確認吾等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核數師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宜以及適用的相關保障措施，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

吾等通過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確定本期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工作的最重要事項，即關鍵審計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在極罕有的情況下，吾等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過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在報告中予以披露，否則吾等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負責此審核項目與簽發獨立核數師報告的項目合夥人為黎志賢。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18年3月27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元列示)

|             | 附註   | 2017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6年<br>人民幣千元 |
|-------------|------|----------------|----------------|
| 收入          | 3    | 524,427        | 341,234        |
| 銷售成本        |      | (407,622)      | (249,987)      |
| 毛利          |      | 116,805        | 91,247         |
| 其他(虧損)/收益   | 4    | (11,635)       | 13,115         |
| 分銷成本        |      | (2,741)        | (1,955)        |
| 行政開支        |      | (27,361)       | (24,699)       |
| 經營利潤        |      | 75,068         | 77,708         |
| 融資成本        | 5(a) | (22,767)       | (9,257)        |
| 除稅前利潤       | 5    | 52,301         | 68,451         |
| 所得稅         | 6(a) | (14,183)       | (12,506)       |
| 年內利潤        |      | 38,118         | 55,945         |
| 每股盈利        | 9    |                |                |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      | 0.05           | 0.07           |

第57至109頁的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元列示)

|                 | 2017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6年<br>人民幣千元 |
|-----------------|----------------|----------------|
| 年內利潤            | 38,118         | 55,945         |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換算海外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3,803          | (524)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41,921         | 55,421         |

第57至109頁的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元列示)

|                 | 附註    | 2017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6年<br>人民幣千元 |
|-----------------|-------|----------------|----------------|
| <b>非流動資產</b>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0    | <b>260,673</b> | 253,363        |
| 租賃預付款項          | 11    | <b>37,257</b>  | 38,071         |
| 非流動預付款項         | 13    | <b>3,512</b>   | 7,234          |
| 遞延稅項資產          | 21(b) | <b>7,040</b>   | 6,464          |
|                 |       | <b>308,482</b> | 305,132        |
| <b>流動資產</b>     |       |                |                |
| 存貨              | 14    | <b>136,719</b> | 59,630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5    | <b>240,606</b> | 293,880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6    | —              | 3,00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7    | <b>63,196</b>  | 74,320         |
|                 |       | <b>440,521</b> | 430,830        |
| <b>流動負債</b>     |       |                |                |
| 貸款及借款           | 18    | <b>76,000</b>  | 78,000         |
| 應付票據            | 19    | <b>101,632</b> | 845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0    | <b>126,044</b> | 171,811        |
| 應付所得稅           | 21(a) | <b>13,820</b>  | 9,273          |
|                 |       | <b>317,496</b> | 259,929        |
| <b>流動資產淨額</b>   |       | <b>123,025</b> | 170,901        |
|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       | <b>431,507</b> | 476,033        |
| <b>非流動負債</b>    |       |                |                |
| 遞延收入            | 22    | <b>3,312</b>   | 4,359          |
| 應付票據            | 19    | <b>40,370</b>  | 127,428        |
|                 |       | <b>43,682</b>  | 131,787        |
| <b>資產淨值</b>     |       | <b>387,825</b> | 344,246        |
| <b>資本及儲備</b>    |       |                |                |
| 股本              | 23(b) | <b>6,779</b>   | 6,779          |
| 儲備              | 23(c) | <b>381,046</b> | 337,467        |
| <b>總權益</b>      |       | <b>387,825</b> | 344,246        |

經董事會於2018年3月27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王進東  
董事

趙海波  
董事

第57至109頁的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元列示)

|                               | 股本<br>人民幣千元<br>(23(b)) | 股份溢價<br>人民幣千元<br>(23(c)(ii)) | 資本儲備<br>人民幣千元<br>(23(c)(iii)) | 中國法定儲備<br>人民幣千元<br>(23(c)(iv)) | 外匯儲備<br>人民幣千元<br>(23(c)(v)) | 保留收益<br>人民幣千元<br>(23(c)(vi)) | 總權益<br>人民幣千元 |
|-------------------------------|------------------------|------------------------------|-------------------------------|--------------------------------|-----------------------------|------------------------------|--------------|
| 於2016年1月1日之結餘                 | 6,779                  | 189,199                      | –                             | 10,588                         | 661                         | 81,598                       | 288,825      |
| 於2016年之權益變動                   |                        |                              |                               |                                |                             |                              |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524)                       | 55,945                       | 55,421       |
| 儲備分配(附註23(c)(ii))             | –                      | –                            | –                             | 6,040                          | –                           | (6,040)                      | –            |
| 於2016年12月31日及<br>2017年1月1日之結餘 | 6,779                  | 189,199                      | –                             | 16,628                         | 137                         | 131,503                      | 344,246      |
| 於2017年之權益變動                   |                        |                              |                               |                                |                             |                              |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3,803                       | 38,118                       | 41,921       |
| 儲備分配(附註23(c)(ii))             | –                      | –                            | –                             | 9,276                          | –                           | (9,276)                      | –            |
| 視為控股股東注資                      | –                      | –                            | 1,658                         | –                              | –                           | –                            | 1,658        |
| 於2017年12月31日之結餘               | 6,779                  | 189,199                      | 1,658                         | 25,904                         | 3,940                       | 160,345                      | 387,825      |

第57至109頁的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元列示)

|                         | 附註    | 2017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6年<br>人民幣千元 |
|-------------------------|-------|-----------------|----------------|
| <b>經營活動</b>             |       |                 |                |
| 經營產生／(所用)的現金            | 17(b) | <b>47,399</b>   | (6,926)        |
| 已付所得稅                   | 21(a) | <b>(10,212)</b> | (7,914)        |
| <b>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b> |       | <b>37,187</b>   | (14,840)       |
| <b>投資活動</b>             |       |                 |                |
| 支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款項         |       | <b>(44,797)</b> | (118,858)      |
| 已收利息                    |       | <b>96</b>       | 298            |
| <b>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b>      |       | <b>(44,701)</b> | (118,560)      |
| <b>融資活動</b>             |       |                 |                |
| 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               | 17(c) | <b>76,000</b>   | 68,000         |
| 票據所得款項                  | 17(c) | <b>21,422</b>   | 124,672        |
| 償還票據                    | 17(c) | <b>(836)</b>    | —              |
| 償還貸款及借款                 | 17(c) | <b>(78,000)</b> | (62,380)       |
| 已抵押存款減少                 | 17(c) | <b>3,000</b>    | —              |
| 已付利息及其他借款成本             | 17(c) | <b>(18,843)</b> | (4,313)        |
| <b>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b>      |       | <b>2,743</b>    | 125,979        |
|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b>      |       | <b>(4,771)</b>  | (7,421)        |
| <b>於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 17(a) | <b>74,320</b>   | 80,205         |
| <b>匯率變動之影響</b>          |       | <b>(6,353)</b>  | 1,536          |
| <b>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 17(a) | <b>63,196</b>   | 74,320         |

第57至109頁的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元列示)

## 1 重大會計政策

### (a) 一般資料

中國宇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3年11月13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1年修訂本)(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

根據於2014年1月27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旨在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公開發售而理順本集團的架構。本公司股份已於2015年12月29日於聯交所上市。

### (b) 合規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為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統稱)、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該等準則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附註1(d)提供首次應用該等變更導致會計政策出現任何變動的有關資料，而有關變動與本集團於此等財務報表中反映的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相關。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元列示)

##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 (c)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因應當時情況相信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構成用作判斷顯然無法透過其他來源得知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各項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會計估計的修訂如僅影響修訂期間，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如該項會計估計的修訂影響該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該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乃於附註2論述。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本集團可在未來十二個月持續經營的基準而編製，而不論本集團擁有應付票據人民幣102,000,000元，及將於2018年到期銀行及其他之貸款人民幣76,000,000元。根據對本集團利潤及經營所得現金流入的未來預測及預期本集團有能力更新或重續其銀行及其他財務融資，以為其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經營提供資金，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在未來十二個月有足夠資源按持續經營形式繼續經營且概無任何有關事件或狀況之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本集團按持續經營模式繼續之能力產生重大疑慮。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元列示)

##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 (d)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該等修訂未有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構成影響。然而，載於附註17(c)之額外披露以滿足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引入的新披露要求，該修訂要求實體提供披露事項，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因融資活動而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產生之變動及非現金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當前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 (e)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享有或有權享有其參與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僅會考慮實質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訂約方所持有)。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權開始當日起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及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利潤，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則僅在並無出現減值證據之情況下以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之方法予以抵銷。

本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若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則被計入權益交易，於綜合權益內對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進行調整，以反映出相對權益的變動，但商譽不會作出調整，並無確認收益或虧損。

當本集團對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時，會以出售於該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入賬，所得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任何於失去控制權日期保留於前附屬公司的權益以公允價值確認，此數額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時被視為公允價值，或於首次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時視為成本(如適用)。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當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見附註1(h)(ii))列賬，惟該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則另作別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元列示)

##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h)(ii))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自建項目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工資、拆卸及移除項目及修復廠址成本初始估計(如相關)，以及適當比例的生產間接成本及借款成本(見附註1(t))。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差額，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於損益內確認。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以撇銷其成本並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詳情如下：

|            |          |
|------------|----------|
| – 廠房及樓宇    | 10 – 30年 |
| – 機器及設備    | 10年      |
| – 辦公室及其他設備 | 3 – 10年  |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部分擁有不同之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之成本按合理基準於該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獨立折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於每年度審閱。

在建工程指在建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待安裝的設備，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見附註1(h)(ii))列賬。當為使資產作擬定用途所需進行的大部分活動完成時，在建工程成本資本化停止，在建工程轉撥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直至在建工程幾乎完成並準備作擬定用途為止。

### (g) 租賃資產

如本集團認為，一項安排賦予於一段協定期間內使用某一指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之權利，並以付款或連串付款作為交換，該項安排(包括交易或連串交易)為或包括一項租賃。本集團經評估該項安排之實際內容後，作出上述決定，並不會考慮該項安排是否屬租賃之法定形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元列示)

##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 (g) 租賃資產(續)

#### (i) 租賃予本集團的資產分類

對於本集團以租賃持有的資產，如果租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本集團，有關的資產便會劃歸為以融資租賃持有；如果租賃不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劃歸為經營租賃。

#### (ii) 租賃預付款項

租賃預付款項指支付中國政府機構或第三方的土地使用權費用。

租賃預付款項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h)(ii))列賬。攤銷於各自權利期間以直線法在損益中扣除。

#### (iii) 經營租賃開支

倘本集團擁有根據經營租賃持有資產的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在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分期等額在損益中扣除；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得利益之模式則除外。已收取之租賃優惠於損益確認為已支付淨租賃款項總額之組成部分。或有租金於產生之會計期間內在損益中扣除。

### (h) 資產減值

#### (i) 應收款項的減值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項會於各報告期末時審閱，以釐定是否存在客觀之減值證據。客觀之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獲悉有關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陷入重大財政困難；
- 違約，如拖欠或延遲支付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產生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元列示)

##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 (h) 資產減值(續)

#### (i) 應收款項的減值(續)

若存在任何該等證據，任何減值虧損按如下方式釐定及確認：

-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最初之實際利率(即此等資產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如折現影響重大)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如該等金融資產具備類似之風險特徵，例如類似之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評估會一同進行。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組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之資產之過往虧損情況一同評估減值。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有所減少，而該等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有關減值虧損會通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之撥回不應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在以往年度如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數額。

減值虧損從相應資產中直接撇銷，但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包含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而其可收回性屬難以預料而並非微乎其微，則就其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從相應之資產中直接撇銷。在此情況下，呆賬之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倘本集團信納可收回性微乎其微，則被視為不可收回之金額會直接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撇銷，而在撥備賬中就有關債務保留之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倘之前於撥備賬扣除之款項在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從撥備賬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之款項均於損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元列示)

##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 (h) 資產減值(續)

#### (iii) 其他資產減值

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出現可能減值的迹象或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租賃預付款項；及
- 於附屬公司投資。

若存在任何該等迹象，則須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間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利用反映現時市場評估資金時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未能在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之情況下產生現金流入，則釐定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 - 確認減值虧損

倘某項資產或其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乃首先以減少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別)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之後按比例分配以減少單位(或單位組別)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之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如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算出現有利變動，減值虧損將予以撥回。

減值虧損之撥回以有關資產過往年度如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之撥回於確認撥回之年度計入損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元列示)

##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 (i)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

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使存貨達致其現時地點及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之估計所需成本。

在售出存貨後，該等存貨之賬面值在確認相關收入之期內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數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均在出現撇減或虧損之期內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撥回金額確認為存貨金額減少，並於撥回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 (j)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見附註1(h)(i))列賬，惟倘應收款項為向關連方提供的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之免息貸款或折現之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 (k)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計息借款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初步確認之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之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 (l)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折現之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元列示)

##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 (m) 非衍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終止確認

倘自資產收取現金流的合約權利已到期，或因於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之交易中轉讓收取合約現金流的權利，或未轉讓及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未對受轉讓的資產保留控制權，則本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本集團就已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產生或保留的任何權益將單獨確認為一項資產或負債。

倘金融負債之合約責任解除或撤銷或屆滿時，本集團對該金融負債終止確認。

### (n)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以隨時換算為已知現金額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 (o)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計算。如延遲付款或結算並構成重大影響，則此等金額會以現值列賬。

### (p)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中確認，但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者，相關稅項金額則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本期稅項是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根據已執行或在報告期末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作財務申報目的之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與這些資產和負債的計稅基礎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由未動用的稅項虧損和未動用的稅款抵減產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元列示)

##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 (p) 所得稅(續)

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資產來抵扣的未來應課稅利潤)都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利潤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數額；但這些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和稅款抵減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在能夠使用稅項虧損和稅款抵減的同一期間內轉回。

遞延稅項確認額是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根據已頒佈或在報告期末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本集團會在每個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如果本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抵扣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便會調低；但是如果日後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本期稅項結餘和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各自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本期和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本期和遞延稅項負債：

- 本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這些資產和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本期稅項資產和清償本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元列示)

##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 (q) 撥備及或有負債

倘若本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預期會導致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並可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的負債計提撥備。如果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義務所需開支的現值計列撥備。

倘若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 (r)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算。於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而收入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算時，收入乃按以下方式於損益內確認：

#### (i) 銷售貨物

收入於客戶接收貨物及與擁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入不包括任何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法累計確認。

#### (iii) 政府補貼

倘可合理確定能夠收取政府補貼，而本集團將符合政府補貼所附帶的條件，則政府補貼在財務狀況表中初始確認。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貼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為收益。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貼確認為遞延收入，其後按該項資產的可用年期於損益內實際確認為其他收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元列示)

##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 (s) 外幣換算

於年度進行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進行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匯兌盈虧則於損益內確認，惟用於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的外幣借款所產生收益及虧損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之現行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計量公允價值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的業績乃按與交易日的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乃按於報告期末結算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中的匯兌儲備獨立累計。

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海外業務的累計匯兌差額，於確認出售損益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 (t) 借款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款成本，將予資本化作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款成本則於產生期間支銷。

借款成本於資產開支產生、借款成本產生及準備資產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所需活動進行時開始撥充資本，作為合資格資產的部分成本。倘將合資格資產準備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絕大部分活動遭到干擾或完成，借款成本將暫停或停止撥充資本。

### (u) 研究及開發

研究活動產生的開支在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如果某項產品或程序在技術和商業上可行，而且本集團有充足的資源及有意完成開發工作，開發活動的開支便會予以資本化。資本化的開支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其他開發開支則在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元列示)

##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 (v) 關連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實體或組成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該集團或該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人的近親家庭成員指預期可影響，或受該個人影響他們與該實體交易的家庭成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元列示)

##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 (w)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業務及地區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的財務資料而確定。

就財務呈報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配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個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併計算。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併計算。

## 2 會計判斷及估計

### (a)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的重大會計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已作出以下會計判斷：

#### *確認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務處理作出判斷。管理層評估有關交易的稅務影響並作出相應的稅項撥備。該等交易的稅務處理會定期重新考慮，以計及所有稅務法規的變動。遞延稅項資產乃就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由於僅在未來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可動用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故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以評估產生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性。管理層所作的評估會於需要時予以修訂，倘未來應課稅利潤很有可能令遞延稅項資產被收回，則會確認額外遞延稅項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元列示)

## 2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b) 估計不確定性的來源

不確定性估計的主要來源如下：

#### (i) 折舊及攤銷

誠如附註1(f)所述，物業、廠房及設備經考慮估計剩餘價值後，於有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折舊。管理層會每年審閱有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以釐定於任何報告期間須入賬的折舊開支金額。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乃以本集團對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為基準，並已考慮預計技術及其他變動。倘先前估計有重大變動，則會對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作出調整。

#### (ii)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誠如附註1(i)所述，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分銷開支。此等估計乃根據當前市況及銷售同類產品的過往經驗而作出。此等估計可因競爭者因應市況變化所作出的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動。

管理層會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此等估計，以確保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間的較低者列賬。

#### (ii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管理層定期釐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此項估計乃根據其客戶的信貸記錄及當前市況而作出。倘有關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則實際撇銷金額將高於估計值。管理層會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元列示)

## 2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b) 估計不確定性的來源(續)

#### (iv) 非流動資產減值

倘若任何情況顯示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可能未能收回，該資產被視作「減值」，並將按附註1(h)(ii)所述之非流動資產減值會計政策確認為減值虧損。本集團會定期對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預付款項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在內的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作出審閱，以判斷是否存在減值跡象的情況。倘若任何事件或情況發生改變以致其賬面值可能未能收回，這些資產會作減值測試。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或現金產生單位是以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當資產或其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預計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便會被確認。由於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市場價格可能不容易得到，銷售金額很難準確地估計，因此在釐定使用價值時，由資產使用帶來的預計未來現金流貼現至現時價值，需要對收入水平、經營成本及適用的貼現率作出重大判斷。管理層利用所有現有的資料對可收回金額作合理的估算，包括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設以及收入和經營成本的推算。

## 3 收入及分部報告

### (a)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銷售建築用鍍膜玻璃產品、鍍膜玻璃生產設備、電容式觸摸屏(「觸摸屏」)模組零部件及手機配件。

各重要收入類別金額如下：

|                  | 2017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6年<br>人民幣千元 |
|------------------|----------------|----------------|
| 建築用鍍膜玻璃產品銷售額     | 84,455         | 101,177        |
| 鍍膜玻璃生產設備銷售額      | 27,405         | 9,296          |
| 觸摸屏模組零部件及手機配件銷售額 | 412,567        | 230,761        |
|                  | 524,427        | 341,234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元列示)

## 3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 (a) 收入(續)

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分散及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包括兩名(2016年：兩名)交易分別佔本集團之收入逾10%之客戶。來自本集團最大債務人及五大債務人之信貸風險集中之詳情載於附註24(a)。

來自佔本集團本年度之收入10%或以上之客戶銷售收入載列如下：

|     | 2017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6年<br>人民幣千元 |
|-----|----------------|----------------|
| A客戶 | 153,439        | *              |
| B客戶 | 90,517         | *              |
| C客戶 | *              | 86,980         |
| D客戶 | *              | 64,055         |

\* 相應年度佔本集團收入少於10%。

###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業務按分部劃分，各分部由業務線組成。本集團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內部報告資訊，以與這一致的方式呈列以下三個可呈報分部。並無經營分部整合組成下列可呈報分部。

- 建築用鍍膜玻璃產品：本分部主要包括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建築用鍍膜玻璃產品。
- 鍍膜玻璃生產設備：本分部主要包括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鍍膜玻璃生產設備。
- 觸摸屏模組零部件及手機配件：本分部主要包括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觸摸屏模組零部件及銷售手機配件。

####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資源予各分部，本集團之最高行政管理層按下列基準監察各可呈報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可呈報分部利潤之計量方法為營業額減銷售成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元列示)

## 3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 (b) 分部報告(續)

####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並無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分部資產及負債計量，因此概無呈列分部資產或負債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目的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的本集團可呈報分部資料如下：

|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建築用鍍膜<br>玻璃產品<br>人民幣千元 | 鍍膜玻璃<br>生產設備<br>人民幣千元 | 觸摸屏模組<br>零部件<br>及手機配件<br>人民幣千元 | 總計<br>人民幣千元 |
|           |                        |                       |                                |             |
|           |                        |                       |                                |             |
| 可呈報分部收入   | 84,455                 | 27,405                | 412,567                        | 524,427     |
| 可呈報分部銷售成本 | 66,108                 | 19,286                | 322,228                        | 407,622     |
| 可呈報分部利潤   | 18,347                 | 8,119                 | 90,339                         | 116,805     |

  

|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建築用鍍膜<br>玻璃產品<br>人民幣千元 | 鍍膜玻璃<br>生產設備<br>人民幣千元 | 觸摸屏模組<br>零部件<br>人民幣千元 | 總計<br>人民幣千元 |
|           |                        |                       |                       |             |
|           |                        |                       |                       |             |
| 可呈報分部收入   | 101,177                | 9,296                 | 230,761               | 341,234     |
| 可呈報分部銷售成本 | 75,204                 | 7,339                 | 167,444               | 249,987     |
| 可呈報分部利潤   | 25,973                 | 1,957                 | 63,317                | 91,247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元列示)

## 3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 (b) 分部報告(續)

#### (ii) 可呈報分部利潤與本集團除稅前利潤的對賬

|           | 2017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6年<br>人民幣千元 |
|-----------|----------------|----------------|
| 可呈報分部利潤   | 116,805        | 91,247         |
| 其他(虧損)/收益 | (11,635)       | 13,115         |
| 分銷成本      | (2,741)        | (1,955)        |
| 行政開支      | (27,361)       | (24,699)       |
| 融資成本      | (22,767)       | (9,257)        |
| 除稅前利潤     | 52,301         | 68,451         |

#### (iii)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自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預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產生收入的本集團外部客戶的地理位置資料。客戶地理位置是基於送貨所在地而定。

|      | 2017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6年<br>人民幣千元 |
|------|----------------|----------------|
| 收入   |                |                |
| 中國大陸 | 227,875        | 112,509        |
| 印尼   | 72             | —              |
| 香港   | 296,480        | 228,725        |
|      | 524,427        | 341,234        |

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是基於租賃預付款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情況下資產實際所在地及其用於營運的所在地而定。本集團年內的特定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大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元列示)

## 4 其他(虧損)/收益

|           | 2017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6年<br>人民幣千元 |
|-----------|----------------|----------------|
| 政府補助      | 1,920          | 7,373          |
| 利息收入      | 96             | 298            |
| 匯兌(虧損)/收入 | (13,651)       | 5,444          |
|           | (11,635)       | 13,115         |

政府補助乃指從地方政府收到的無條件補助，以鼓勵本集團發展業務。

## 5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釐定：

|            | 2017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6年<br>人民幣千元 |
|------------|----------------|----------------|
| (a) 融資成本：  |                |                |
| 計息借款利息     | 20,509         | 8,406          |
| 其他借款成本     | 2,258          | 851            |
|            | 22,767         | 9,257          |
| (b) 員工成本：  |                |                |
|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 12,863         | 11,658         |
|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 2,018          | 1,767          |
|            | 14,881         | 13,425         |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員工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管理及運作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經地方市政府同意根據員工平均薪金某百分比向該計劃作出供款，為員工退休福利提供資金。

本集團除作出上述年度供款外，概無就該計劃相關退休福利付款方面的其他重大責任。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元列示)

## 5 除稅前利潤(續)

|                          | 附註  | 2017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6年<br>人民幣千元 |
|--------------------------|-----|----------------|----------------|
| <b>(c) 其他項目：</b>         |     |                |                |
| 存貨成本                     | (i) | <b>407,622</b> | 249,987        |
| 折舊                       |     | <b>18,698</b>  | 9,117          |
|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     | <b>813</b>     | 813            |
| 研發成本                     |     | <b>17,405</b>  | 10,090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撥備 |     | <b>(4,887)</b> | 3,642          |
| 經營租賃開支                   |     | <b>721</b>     | 476            |
| 核數師酬金                    |     | <b>2,100</b>   | 1,100          |

(i)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存貨成本包含員工成本人民幣9,545,000元(2016年：人民幣8,831,000元)及折舊人民幣17,399,000元(2016年：人民幣8,374,000元)，並亦載於上述個別披露的各有關總額或附註5(b)內。

## 6 綜合損益表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所得稅指：

|                     | 2017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6年<br>人民幣千元 |
|---------------------|----------------|----------------|
| 本期稅項：               |                |                |
| 年內中國所得稅撥備(附註21(a))  | <b>14,759</b>  | 11,907         |
| 遞延稅項：               |                |                |
| 源自及撥回暫時性差額(附註21(b)) | <b>(576)</b>   | 599            |
|                     | <b>14,183</b>  | 12,506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元列示)

## 6 綜合損益表所得稅(續)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實際所得稅開支及會計利潤的對賬：

|                    | 附註    | 2017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6年<br>人民幣千元 |
|--------------------|-------|-----------------|----------------|
| 除稅前利潤              |       | <b>52,301</b>   | 68,451         |
| 按所在司法管轄區適用稅率計算的除稅前 |       |                 |                |
| 利潤的名義稅項            | (i)   | <b>20,678</b>   | 18,192         |
| 優惠所得稅率的影響          | (ii)  | <b>(10,602)</b> | (5,774)        |
| 合資格研發費用額外扣減        | (iii) | <b>(1,284)</b>  | —              |
|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iv)  | <b>5,825</b>    | —              |
| 過往年度所得稅調整          |       | <b>(737)</b>    | —              |
| 不可扣減開支             |       | <b>303</b>      | 88             |
| 實際所得稅開支            |       | <b>14,183</b>   | 12,506         |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
- 由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收入，故並無為該附屬公司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ii) 中國附屬公司江蘇宇天港玻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蘇宇天」)須按25%稅率繳付中國法定所得稅。該公司於2013年被授予「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於2016年重續其資格，自2016年至2018年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
- (i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定，合資格研發成本可獲50%的額外稅項扣減。
- (iv) 遞延稅項資產並未就稅項虧損確認，原因在於不大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可供本集團動用當中的利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元列示)

## 7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二部之董事酬金披露如下：

|                | 董事袍金<br>人民幣千元 | 薪金、津貼<br>及實物福利<br>人民幣千元 | 退休福利<br>計劃供款<br>人民幣千元 | 2017年<br>總計<br>人民幣千元 |
|----------------|---------------|-------------------------|-----------------------|----------------------|
| <b>執行董事</b>    |               |                         |                       |                      |
| 王進東先生          | —             | 119                     | 19                    | 138                  |
| 王雪梅女士          | —             | 119                     | 19                    | 138                  |
| 趙海波先生          | —             | 114                     | 17                    | 131                  |
| 唐夕廣先生          | —             | 116                     | 17                    | 133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               |                         |                       |                      |
| 黃志偉先生          | 105           | —                       | —                     | 105                  |
| 王中華先生          | 105           | —                       | —                     | 105                  |
| 程波先生           | 105           | —                       | —                     | 105                  |
|                | <b>315</b>    | <b>468</b>              | <b>72</b>             | <b>855</b>           |

|                | 董事袍金<br>人民幣千元 | 薪金、津貼<br>及實物福利<br>人民幣千元 | 退休福利<br>計劃供款<br>人民幣千元 | 2016年<br>總計<br>人民幣千元 |
|----------------|---------------|-------------------------|-----------------------|----------------------|
| <b>執行董事</b>    |               |                         |                       |                      |
| 王進東先生          | —             | 110                     | 19                    | 129                  |
| 王雪梅女士          | —             | 110                     | 19                    | 129                  |
| 趙海波先生          | —             | 104                     | 15                    | 119                  |
| 唐夕廣先生          | —             | 103                     | 15                    | 118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               |                         |                       |                      |
| 黃志偉先生          | 104           | —                       | —                     | 104                  |
| 王中華先生          | 104           | —                       | —                     | 104                  |
| 程波先生           | 104           | —                       | —                     | 104                  |
|                | <b>312</b>    | <b>427</b>              | <b>68</b>             | <b>807</b>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元列示)

## 7 董事酬金(續)

於截至2017年或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下文附註8所述的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款項，作為加入或擬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 8 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四名(2016年：四名)為董事，其薪酬於附註7披露。其他一名人士(2016年：一名人士)之薪酬總額如下：

|            | 2017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6年<br>人民幣千元 |
|------------|----------------|----------------|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92             | 91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5             | 15             |
|            | 107            | 106            |

上述人士之薪酬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之間。

##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38,118,000元(2016年：人民幣55,945,000元)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810,000,000股普通股(2016年：81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攤薄潛在普通股已發行在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元列示)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廠房及樓宇<br>人民幣千元 | 機器及設備<br>人民幣千元 | 辦公室及<br>其他設備<br>人民幣千元 | 在建工程<br>人民幣千元    | 總計<br>人民幣千元    |
|--------------|----------------|----------------|-----------------------|------------------|----------------|
| <b>成本：</b>   |                |                |                       |                  |                |
| 於2016年1月1日   | 38,048         | 70,878         | 527                   | 54,983           | 164,436        |
| 添置           | 128            | 356            | 194                   | 124,954          | 125,632        |
| 轉移           | 50,630         | —              | —                     | (50,630)         | —              |
| 出售           | —              | —              | (139)                 | —                | (139)          |
| 於2016年12月31日 | 88,806         | 71,234         | 582                   | 129,307          | 289,929        |
| 於2017年1月1日   | <b>88,806</b>  | <b>71,234</b>  | <b>582</b>            | <b>129,307</b>   | <b>289,929</b> |
| 添置           | <b>1,828</b>   | <b>102</b>     | <b>2,063</b>          | <b>22,015</b>    | <b>26,008</b>  |
| 轉移           | <b>17,793</b>  | <b>122,702</b> | <b>—</b>              | <b>(140,495)</b> | <b>—</b>       |
| 於2017年12月31日 | <b>108,427</b> | <b>194,038</b> | <b>2,645</b>          | <b>10,827</b>    | <b>315,937</b> |
| <b>累計折舊：</b> |                |                |                       |                  |                |
| 於2016年1月1日   | 5,661          | 21,407         | 520                   | —                | 27,588         |
| 年度支出         | 2,039          | 7,051          | 27                    | —                | 9,117          |
| 出售時撤回        | —              | —              | (139)                 | —                | (139)          |
| 於2016年12月31日 | 7,700          | 28,458         | 408                   | —                | 36,566         |
| 於2017年1月1日   | <b>7,700</b>   | <b>28,458</b>  | <b>408</b>            | <b>—</b>         | <b>36,566</b>  |
| 年度支出         | <b>4,450</b>   | <b>14,003</b>  | <b>245</b>            | <b>—</b>         | <b>18,698</b>  |
| 於2017年12月31日 | <b>12,150</b>  | <b>42,461</b>  | <b>653</b>            | <b>—</b>         | <b>55,264</b>  |
| <b>賬面淨值：</b> |                |                |                       |                  |                |
| 於2016年12月31日 | 81,106         | 42,776         | 174                   | 129,307          | 253,363        |
| 於2017年12月31日 | <b>96,277</b>  | <b>151,577</b> | <b>1,992</b>          | <b>10,827</b>    | <b>260,673</b> |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位於中國。

於2017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73,308,000元(2016年：人民幣32,059,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質押為銀行貸款(見附註18(i))的抵押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元列示)

## 11 租賃預付款項

|         | 2017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6年<br>人民幣千元 |
|---------|----------------|----------------|
| 成本：     |                |                |
| 於1月1日   | 40,656         | 40,656         |
| 添置      | —              | —              |
| 於12月31日 | 40,656         | 40,656         |
| 累計攤銷：   |                |                |
| 於1月1日   | 2,586          | 1,772          |
| 年度支出    | 813            | 813            |
| 於12月31日 | 3,399          | 2,585          |
| 賬面淨值：   | 37,257         | 38,071         |

租賃預付款項乃指位於中國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成本，土地租賃期自授出土地使用權後為期50年。

於2017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5,275,000元的租賃預付款項，已抵押為銀行及其他貸款(見附註18(ii))的抵押品。

於2016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38,071,000元的租賃預付款項，已抵押為銀行及其他貸款及應付票據(見附註18(ii)及附註20)的抵押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元列示)

## 12 於附屬公司投資

下表僅載列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的附屬公司詳情。除另有指明外，所持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的詳情           | 擁有權權益比例  |       |        | 主要業務                                         |
|------------------------|-----------|-----------------------|----------|-------|--------|----------------------------------------------|
|                        |           |                       | 本集團的實際權益 | 本公司持有 | 附屬公司持有 |                                              |
| 凱發環球有限公司<br>(「凱發環球」)   | 英屬處女群島    | 50,000股<br>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 100%     | 100%  | —      | 投資控股                                         |
| 香港宇天集團有限公司<br>(「香港宇天」) | 香港        | 10,000股<br>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 100%     | —     | 100%   | 投資控股                                         |
| 江蘇宇天港玻新材料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br>106,150,000元   | 100%     | —     | 100%   | 銷售建築用鍍膜玻璃、<br>鍍膜玻璃生產設備、<br>觸摸屏模組零部件及<br>手機配件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元列示)

## 13 非流動預付款項

|                 | 2017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6年<br>人民幣千元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 3,512          | 7,234          |

## 14 存貨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存貨包括：

|     | 2017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6年<br>人民幣千元 |
|-----|----------------|----------------|
| 原材料 | 23,325         | 28,183         |
| 在製品 | 13,914         | 19,446         |
| 製成品 | 99,480         | 12,001         |
|     | 136,719        | 59,630         |

(b) 確認為開支及包括在損益之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         | 2017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6年<br>人民幣千元 |
|---------|----------------|----------------|
| 已售存貨賬面值 | 407,622        | 249,987        |

所有存貨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2017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6年<br>人民幣千元 |
|----------------|----------------|----------------|
| 貿易應收款項         | 149,097        | 220,825        |
| 應收票據(附註(a)(i)) | 35,952         | 7,400          |
| 減：呆賬撥備         | (702)          | (5,589)        |
|                | 184,347        | 222,636        |
| 按金及預付款項        | 49,300         | 62,347         |
| 其他應收款項及資產      | 6,959          | 8,897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240,606        | 293,880        |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元列示)

##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a) 金融資產轉移

#### (i) 未完全終止確認之已轉移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按全額追索權向供應商背書若干銀行承兌票據，賬面值為人民幣35,952,000元(2016年：人民幣7,400,000元)，以清償相同金額之貿易應付款項。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轉移該等銀行承兌票據之相關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因此繼續確認該等應收票據及相關已清償貿易應付款項的全數賬面值。

#### (ii) 完全終止確認之已轉移金融資產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全額追索權向供應商背書若干銀行承兌票據以清償相同金額之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已向供應商完全終止確認該等應收票據及應付款項。該等終止確認銀行承兌票據到期日為報告期末起少於六個月。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移該等票據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並已向供應商解除應付款項之責任，倘發行銀行未能於到期日清償票據，本集團根據相關中國規則及規例就該等應收票據之清償責任之風險有限。本集團認為，票據發行銀行信貸質素良好，故發行銀行不大可能於到期時未能清償該等票據。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虧損及未折現現金流出的最大風險與本集團應付供應商的背書票據的金額相同，倘發行銀行未能於到期日清償票據，金額為人民幣660,000元(2016年：人民幣8,283,000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元列示)

##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b)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去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             | 2017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6年<br>人民幣千元 |
|-------------|----------------|----------------|
| 三個月以內       | 141,098        | 203,944        |
| 多於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 38,544         | 8,691          |
| 多於六個月       | 4,705          | 10,001         |
|             | 184,347        | 222,636        |

本集團之信貸政策詳情載於附註24(a)。

### (c)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除非本集團認為收回款項的可能性極微，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則直接與貿易應收款項撇銷(見附註1(h)(i))。

年內之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         | 2017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6年<br>人民幣千元 |
|---------|----------------|----------------|
| 於1月1日   | 5,589          | 1,947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682            | 5,238          |
| 撤回減值虧損  | (5,569)        | (1,596)        |
| 於12月31日 | 702            | 5,589          |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702,000元(2016年：人民幣5,589,000元)分別個別釐定為減值。個別減值應收款項與陷入財政困難的客戶有關，而管理層已評定該等應收款項為不可收回。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元列示)

##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d) 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未個別或共同視作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               | 2017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6年<br>人民幣千元 |
|---------------|----------------|----------------|
| 既無逾期亦未減值      | 145,803        | 208,830        |
| 逾期少於一個月       | 11,305         | 10,354         |
| 逾期多於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 27,239         | 1,964          |
| 逾期多於三個月       | —              | 1,488          |
|               | 38,544         | 13,806         |
|               | 184,347        | 222,636        |

既無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紀錄的客戶及債務人有關。

既無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紀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以及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 16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2017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6年<br>人民幣千元 |
|------------|----------------|----------------|
| 存款已就下列抵押：  |                |                |
| 應付票據(附註20) | —              | 3,000          |

於2016年12月31日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已於2017年清償應付票據後解除。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元列示)

##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           | 2017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6年<br>人民幣千元 |
|-----------|----------------|----------------|
|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 <b>63,196</b>  | 74,320         |

(b) 除稅前利潤與經營所用現金的對賬

|                          | 附註    | 2017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6年<br>人民幣千元 |
|--------------------------|-------|-----------------|----------------|
| 除稅前利潤                    |       | <b>52,301</b>   | 68,451         |
| 就下列各項作出之調整：              |       |                 |                |
| 折舊                       | 5(c)  | <b>18,698</b>   | 9,117          |
| 預付租賃攤銷                   | 5(c)  | <b>813</b>      | 813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撥備 | 15(c) | <b>(4,887)</b>  | 3,642          |
| 融資成本                     | 5(a)  | <b>22,767</b>   | 9,257          |
| 利息收入                     | 4     | <b>(96)</b>     | (298)          |
| 匯兌虧損                     |       | <b>3,298</b>    | 1,211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利潤              |       | <b>92,894</b>   | 92,193         |
| 存貨增加                     |       | <b>(77,089)</b> | (20,883)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       | <b>58,161</b>   | (153,183)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       | <b>(26,567)</b> | 74,947         |
| 經營所用現金                   |       | <b>47,399</b>   | (6,926)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元列示)

##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 (c)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                 | 銀行貸款及<br>其他借款<br>人民幣千元<br>(附註18) | 應付票據<br>人民幣千元<br>(附註19) | 應付利息及<br>其他借款成本<br>人民幣千元 | 已抵押存款<br>人民幣千元<br>(附註16) | 總額<br>人民幣千元 |
|-----------------|----------------------------------|-------------------------|--------------------------|--------------------------|-------------|
| 於2017年1月1日      | 78,000                           | 128,273                 | 3,571                    | (3,000)                  | 206,844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                         |                          |                          |             |
| 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76,000                           | -                       | -                        | -                        | 76,000      |
| 償還銀行貸款          | (78,000)                         | -                       | -                        | -                        | (78,000)    |
| 票據所得款項          | -                                | 21,422                  | -                        | -                        | 21,422      |
| 償還票據            | -                                | (836)                   | -                        | -                        | (836)       |
| 就貸款及應收票據收取已抵押存款 | -                                | -                       | -                        | 3,000                    | 3,000       |
| 已付利息及其他借款成本     | -                                | -                       | (18,843)                 | -                        | (18,843)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 (2,000)                          | 20,586                  | (18,843)                 | 3,000                    | 2,743       |
| 匯兌調整            | -                                | (6,857)                 | -                        | -                        | (6,857)     |
| 其他變動：           |                                  |                         |                          |                          |             |
| 利息開支(附註5(a))    | -                                | -                       | 20,509                   | -                        | 20,509      |
| 其他借款成本(附註5(a))  | -                                | -                       | 2,258                    | -                        | 2,258       |
| 獲控股股東豁免         | -                                | -                       | (1,658)                  | -                        | (1,658)     |
| 其他變動總額          | -                                | -                       | 21,109                   | -                        | 21,109      |
| 於2017年12月31日    | 76,000                           | 142,002                 | 5,837                    | -                        | 223,839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元列示)

## 18 貸款及借款

貸款及借款需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並抵押如下：

|               | 2017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6年<br>人民幣千元 |
|---------------|----------------|----------------|
| 銀行貸款          |                |                |
| – 有抵押(i)(iii) | 36,000         | 36,000         |
| – 無抵押(ii)     | 30,000         | 32,000         |
|               | 66,000         | 68,000         |
| 其他貸款          |                |                |
| – 有抵押(i)      | 10,000         | 10,000         |
|               | 10,000         | 10,000         |
|               | 76,000         | 78,000         |

(i) 銀行及其他貸款以本集團下列資產抵押：

資產賬面值

|                | 2017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6年<br>人民幣千元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0) | 137,308        | 32,059         |
| 租賃預付款項(附註11)   | 25,275         | 26,066         |
|                | 162,583        | 58,125         |

- (ii) 於2017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人民幣30,000,000元(2016年：人民幣32,000,000元)由第三方擔保公司擔保。
- (iii) 於2017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人民幣21,000,000元(2016年：人民幣16,000,000元)由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王進東先生擔保。
- (iv) 於2017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年利率分別介乎5.22%至8.40%(2016年：5.22%至9.36%)。於2017年12月31日，其他貸款年利率為10%(2016年：1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元列示)

## 19 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列示如下：

|           | 2017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6年<br>人民幣千元 |
|-----------|----------------|----------------|
| 一年以內      | 101,632        | 845            |
| 多於一年但少於兩年 | 6,114          | 106,229        |
| 多於兩年但少於五年 | 743            | 3,098          |
| 多於五年      | 33,513         | 18,101         |
|           | 40,370         | 127,428        |
|           | 142,002        | 128,273        |

該等票據抵押如下：

|         | 2017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6年<br>人民幣千元 |
|---------|----------------|----------------|
| 無抵押(i)  | 46,002         | 25,724         |
| 有抵押(ii) | 96,000         | 102,549        |
|         | 142,002        | 128,273        |

- (i) 於2017年12月31日，無抵押票據按實際年利率11.68%(2016年：11.31%)計息。
- (ii) 於2017年12月31日，有抵押票據實際年利率為10.21%(2016年：10.21%)。該等票據由Sky Prosper Global Limited(其持有本公司450,000,000股普通股)持有的本公司207,000,000股普通股抵押並由控股股東擔保。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元列示)

##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2017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6年<br>人民幣千元 |
|-------------|----------------|----------------|
| 貿易應付款項      | 59,142         | 102,820        |
| 應付票據        | —              | 6,000          |
|             | 59,142         | 108,820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47,972         | 45,891         |
| 預收款項        | 18,930         | 17,100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26,044        | 171,811        |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償還。

應付票據以本集團下列資產抵押：

|               | 2017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6年<br>人民幣千元 |
|---------------|----------------|----------------|
| 租賃預付款項(附註11)  | —              | 12,005         |
|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16) | —              | 3,000          |
|               | —              | 15,005         |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             | 2017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6年<br>人民幣千元 |
|-------------|----------------|----------------|
| 三個月以內       | 30,320         | 93,125         |
| 多於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 8,172          | 12,244         |
| 多於六個月       | 20,650         | 3,451          |
|             | 59,142         | 108,820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元列示)

## 21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應付所得稅指：

|           | 2017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6年<br>人民幣千元 |
|-----------|----------------|----------------|
| 中國所得稅撥備：  |                |                |
| 年初結餘      | 9,273          | 5,280          |
| 年度即期所得稅撥備 | 14,759         | 11,907         |
| 年度支付款項    | (10,212)       | (7,914)        |
| 年末結餘      | 13,820         | 9,273          |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年內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項目及變動如下：

|                    | 超出折舊撥備的<br>折舊開支<br>人民幣千元 | 應計費用及<br>撥備<br>人民幣千元 | 遞延收入<br>人民幣千元 | 總計<br>人民幣千元 |
|--------------------|--------------------------|----------------------|---------------|-------------|
| 遞延稅項資產由下列各項產生：     |                          |                      |               |             |
| 於2016年1月1日         | 2,029                    | 3,888                | 1,146         | 7,063       |
| 於損益入賬／(扣除)(附註6(a)) | 150                      | (692)                | (57)          | (599)       |
| 於2016年12月31日       | 2,179                    | 3,196                | 1,089         | 6,464       |
| 於2017年1月1日         |                          |                      |               |             |
| 於損益入賬／(扣除)(附註6(a)) | 610                      | 227                  | (261)         | 576         |
| 於2017年12月31日       | 2,789                    | 3,423                | 828           | 7,040       |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自200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除非根據稅務條約／安排予以減少，中國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定從盈利中分派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本集團並未於2017年12月31日就未分派盈利人民幣233,140,000元(2016年：人民幣149,658,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乃由於在可見將來不會將未分派盈利分派予中國境外控股公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元列示)

## 22 遞延收入

|      | 2017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6年<br>人民幣千元 |
|------|----------------|----------------|
| 政府補助 | 3,312          | 4,359          |

## 23 資本及儲備

### (a) 權益組成部分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之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個別權益組成部分於年初至年末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                               | 股本<br>人民幣千元<br>(23(b)) | 資本儲備<br>人民幣千元<br>(23(c)(i)) | 股份溢價<br>人民幣千元<br>(23(c)(ii)) | 匯兌儲備<br>人民幣千元<br>(23(c)(iv)) | 累計虧損<br>人民幣千元 | 權益總額<br>人民幣千元 |
|-------------------------------|------------------------|-----------------------------|------------------------------|------------------------------|---------------|---------------|
| 於2016年1月1日之結餘                 | 6,779                  | -                           | 189,199                      | 6,848                        | (10,030)      | 192,796       |
| 於2016年之權益變動                   |                        |                             |                              |                              |               |               |
| 年內虧損                          | -                      | -                           | -                            | -                            | (4,243)       | (4,243)       |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14,063                       | -             | 14,063        |
| 於2016年12月31日及<br>2017年1月1日之結餘 | 6,779                  | -                           | 189,199                      | 20,911                       | (14,273)      | 202,616       |
| 於2016年之權益變動                   |                        |                             |                              |                              |               |               |
| 年內虧損                          | -                      | -                           | -                            | -                            | (19,809)      | (19,809)      |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13,379)                     | -             | (13,379)      |
| 視為控股股東注資                      | -                      | 1,420                       | -                            | -                            | -             | 1,420         |
| 於2017年12月31日之結餘               | 6,779                  | 1,420                       | 189,199                      | 7,532                        | (34,082)      | 170,848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元列示)

## 23 資本及儲備(續)

### (b) 股本

#### (i) 法定股本

本公司於2013年11月1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根據日期為2015年12月15日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透過增設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法定股本。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ii) 已發行股本

|              | 2017年       |             | 2016年       |             |
|--------------|-------------|-------------|-------------|-------------|
|              | 股份數目        | 金額<br>人民幣千元 | 股份數目        | 金額<br>人民幣千元 |
|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 810,000,000 | 6,779       | 810,000,000 | 6,779       |

### (c)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 (i) 股份溢價及儲備可分派性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可供派付分派或股息予股東，惟緊隨建議派付分派或股息日期之後，本公司須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務。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之可分派儲備(包括於抵銷累計虧損後之股份溢價)總額為人民幣155,117,000元(2016年：人民幣174,926,000元)。

#### (ii) 資本儲備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視為控股股東注資，其與控股股東就本集團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提供之擔保有關。向本集團收取人民幣1,658,000元之擔保費用已獲控股股東豁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元列示)

## 23 資本及儲備(續)

### (c)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續)

#### (iii) 中國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按相關中國規則及規例及於中國註冊成立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組織章程而設立。儲備分配由各自董事會會議批准。

就有關實體而言，法定儲備可用作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有)，亦可按現有投資者權益的持股比例兌換為資本，惟兌換後儲備結餘不得少於該實體註冊資本的25%。

#### (i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由因換算中國境外業務之財務報表而產生之所有外匯差額組成。

#### (v)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的乃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使其透過按風險水平為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及按合理成本獲取融資，持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

本集團定期積極回顧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可能伴隨較高借款水平之較高股東回報與良好之資本狀況帶來之好處及保障之間維持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之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根據淨負債權益比率控制其資本架構。此比率乃按淨負債除以權益計算。本集團將淨負債界定為貸款及借款及應付票據減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權益包括權益的所有組成部分。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策略為將經調整淨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管理層認為合理的範圍內。為維持或調整該比率，本集團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向股東發回資本、籌集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減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元列示)

## 23 資本及儲備(續)

(c)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續)

(v) 資本風險管理(續)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淨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            |    | 2017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6年<br>人民幣千元 |
|------------|----|----------------|----------------|
| 貸款及借款      | 18 | 76,000         | 78,000         |
| 應付票據       | 19 | 142,002        | 128,273        |
| 應付票據       | 20 | —              | 6,000          |
| 總債務        |    | 218,002        | 212,273        |
|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 16 | —              | (3,00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7 | (63,196)       | (74,320)       |
| 淨債務        |    | 154,806        | 134,953        |
| 總權益        |    | 387,825        | 344,246        |
| 經調整淨負債權益比率 |    | 40%            | 39%            |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內部或外部均無資本需要。

## 24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本集團面臨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該等因素及金融風險，本集團使用管理政策及有關人士以管理該等風險，情況如下。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已實施一項信貸政策，並且不斷監察所承受該等信貸風險之程度。

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方面，信貸超過某數額的所有客戶均需接受獨立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繳付到期款項之歷史及現時付款的能力，以及考慮到客戶的具體資料及客戶營運所在地的經濟環境。管理層根據對個別客戶的信用評價，提供給客戶不多於六個月的信貸期(從發票日期起計算)或個別磋商的還款期。本集團通常不會向客戶要求提供抵押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元列示)

## 24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 (a)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徵而非客戶經營行業或所處國家的影響，因此，重大信貸集中風險主要在本集團與個別客戶訂立重大交易之時產生。於2017年12月31日，五大債務人的應收款項佔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47%(2016年：61%)，應收最大單一債務人應收款項佔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17%(2016年：26%)。

信貸所面臨的最大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每一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後)以及本集團終止確認擁有全額追索權的背書票據(見附註15)。倘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則本集團不會提供任何其他擔保。

###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主要指本集團可能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之風險。

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的方式，為盡量確保本集團無論在一般或是壓力條件下都能經常擁有充足流動資金償還到期負債，且不對本集團名譽產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風險損害。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有及預期的流動資金要求。本集團編製現金流量預測並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從主要財務機構獲承諾提供融資額度，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要求。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額為人民幣123,025,000元(2016年：人民幣170,901,000元)。附註1(c)進一步解釋了管理層管理本集團流動資金需求的計劃。

除本集團終止確認擁有全額追索權的的背書票據(見附註15)外，如下為本集團於各自報告期末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情況，此乃根據合約非折現現金流量及本集團獲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元列示)

## 24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           |     | 於2017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出    |                 |                 |                |               |        |         |         |
|           |     | 三個月內或<br>按要求 | 多於三個月<br>但少於六個月 | 多於六個月<br>但少於九個月 | 多於九個月<br>但少於一年 | 多於一年<br>但少於五年 | 多於五年   | 總計      | 賬面值     |
|           | 附註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貸款及借款     | (i) | 25,180       | 10,275          | 16,680          | 27,048         | –             | –      | 79,183  | 76,000  |
| 應付票據      |     | 2,594        | 1,773           | 2,045           | 107,161        | 19,203        | 44,523 | 177,299 | 142,002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 –               | –               | 126,044        | –             | –      | 126,044 | 126,044 |
|           |     | 27,774       | 12,048          | 18,725          | 260,253        | 19,203        | 44,523 | 382,526 | 344,046 |

|           |  | 於2016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出    |                 |                 |                |               |        |         |         |
|           |  | 三個月內或<br>按要求 | 多於三個月<br>但少於六個月 | 多於六個月<br>但少於九個月 | 多於九個月<br>但少於一年 | 多於一年<br>但少於五年 | 多於五年   | 總計      | 賬面值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貸款及借款     |  | 35,205       | 10,262          | 8,391           | 27,080         | –             | –      | 80,938  | 78,000  |
| 應付票據      |  | –            | 626             | 614             | 12,097         | 126,005       | 25,640 | 164,982 | 128,273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 –               | –               | 171,811        | –             | –      | 171,811 | 171,811 |
|           |  | 35,205       | 10,888          | 9,005           | 210,988        | 126,005       | 25,640 | 417,731 | 378,084 |

- (i) 於2017年12月31日，三個月內或須按要求之支付貸款及借款以及相關利息開支人民幣25,000,000元已於2008年第一季度再融資。該等再融資之貸款及借款將於2019年第一季度償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元列示)

## 24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計息借款。按固定利率發行貸款及借款使本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i) 利率組合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貸款及借款及應付票據利率組合詳情。

|             | 2017年                  |                | 2016年           |         |
|-------------|------------------------|----------------|-----------------|---------|
|             | 利率<br>%                | 人民幣千元          | 利率<br>%         | 人民幣千元   |
| <b>固定利率</b> |                        |                |                 |         |
| 應付票據        | <b>10.21% - 11.68%</b> | <b>142,002</b> | 10.21% - 11.31% | 128,273 |
| 銀行貸款        | <b>5.22% - 8.40%</b>   | <b>66,000</b>  | 5.22% - 9.36%   | 68,000  |
| 其他貸款        | <b>10.00%</b>          | <b>10,000</b>  | 10.00%          | 10,000  |
| 總計          |                        | <b>218,002</b> |                 | 206,273 |

#### (ii)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並不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任何定息借款入賬，故於報告日期的利率變動不會影響本集團損益。

###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透過有關交易的營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買賣(其產生應收款項及現金結餘)而承受貨幣風險。導致此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本集團按下列基準管理此風險：

#### (i) 已確認資產

就以外幣計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為確保風險承擔淨額維持於可接受水平，本集團可於有需要時按現貨價格出售外幣，以解決短期失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元列示)

## 24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 (d) 貨幣風險(續)

#### (ii) 貨幣風險承擔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由以有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貨幣風險詳情。就呈報目的而言，風險承擔金額以按年結日的現貨匯率換算並以人民幣列示。

|              | 2017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6年<br>人民幣千元 |
|--------------|----------------|----------------|
| 以美元計值        |                |                |
| — 貿易應收款項     | 74,420         | 196,481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4,246         | 52,241         |
| 已確認資產產生之風險總額 | 86,666         | 248,722        |

#### (i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對本集團有重大風險承擔的匯率變動已於當日發生(所有其他可變風險因素維持不變)，令本集團除稅後利潤(及保留利潤)以及其他綜合權益組成部分即時出現變動。

|    | 於12月31日       |                                    |               |                                    |
|----|---------------|------------------------------------|---------------|------------------------------------|
|    | 2017年         |                                    | 2016年         |                                    |
|    | 匯率增加／<br>(減少) | 除稅後利潤及<br>保留利潤<br>增加／(減少)<br>人民幣千元 | 匯率增加／<br>(減少) | 除稅後利潤及<br>保留利潤<br>增加／(減少)<br>人民幣千元 |
| 美元 | 5%<br>(5%)    | 1,650<br>(1,650)                   | 5%<br>(5%)    | 8,350<br>(8,350)                   |

上表呈列的分析結果總結了本集團各個別實體以相關功能貨幣計量的除稅後利潤及權益的即時影響，有關影響以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呈報。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匯率變動已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持有的金融工具所涉及的貨幣風險。有關分析按與2016年相同的基準進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元列示)

## 24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 (e) 公允價值

#### 公允價值等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公允價值，該等公允價值須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之定義分為三個公允價值等級。公允價值計量分類之等級乃經參考下列估值技術所採納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大程度而釐定：

- 第一級估值：僅採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之公允價值。
- 第二級估值：採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不符合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不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指無法取得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

於2017年12月31日，由於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於短期內到期，該等工具乃按與其公允價值無重大差異的金額計賬。

## 25 承擔

### (a)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未於財務報表計提有關廠房、物業及設備的資本承擔：

|         | 於12月31日        |                |
|---------|----------------|----------------|
|         | 2017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6年<br>人民幣千元 |
| 已訂約     | —              | 874            |
| 已授權但未訂約 | —              | 40,000         |
|         | —              | 40,874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元列示)

## 25 承擔(續)

### (b) 經營租賃承擔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末對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有關汽車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

|        | 於12月31日        |                |
|--------|----------------|----------------|
|        | 2017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6年<br>人民幣千元 |
| 一年內    | 1,098          | 144            |
| 一年至兩年內 | 1,103          | —              |
| 兩年至三年內 | 672            | —              |
|        | 2,873          | 144            |

## 26 或有負債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為一宗於2015年4月入稟的合約糾紛訴訟中的被告。原告(曾向附屬公司供應設備以生產觸摸屏模組零部件及手機配件)入稟訴訟，要求附屬公司按照原告與附屬公司訂立的購買合同支付若干款項人民幣130萬元，並索賠損失約人民幣20萬元(連同應計利息)。附屬公司以原告交付最終產品不符合購買合同協定的操作標準為由，向原告提出反申索。附屬公司於一審中敗訴並向上訴庭提出上訴。上訴庭駁回一審判決並發回一審法庭重審。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根據購買合同計提應付金額。截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該案件尚處於一審階段。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本集團不會被判處敗訴，因此並無就此申索計提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元列示)

## 27 重大關連方交易

除已於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之關連方資料外，本集團訂立下列重大關連方交易。

於報告期間，董事認為下列公司及人士為本集團之關連方：

| 關連方名稱                | 關係               |
|----------------------|------------------|
| 王雪梅                  | 控股股東             |
| 王進東                  | 執行董事             |
| 江蘇鏢客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江蘇鏢客」) | 受控股股東緊密家庭成員控制的公司 |

### (a) 重大關連方交易

|          | 2017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6年<br>人民幣千元 |
|----------|----------------|----------------|
| 關連方償還墊款： |                |                |
| 控股股東     | —              | 12,330         |

  

|              | 2017<br>人民幣千元 | 2016<br>人民幣千元 |
|--------------|---------------|---------------|
| 向以下各方支付研發開支： |               |               |
| 江蘇鏢客         | —             | 1,698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元列示)

## 27 重大關連方交易(續)

### (a) 重大關連方交易(續)

|               | 2017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6年<br>人民幣千元 |
|---------------|----------------|----------------|
| 就以下各項確認之擔保費用： |                |                |
| 控股股東          | 1,658          | —              |

來自／應付本集團關連方的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b) 與關連方的結餘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概無注意到有與關連方的結餘。

### (c) 關連方發行之擔保

|        | 2017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6年<br>人民幣千元 |
|--------|----------------|----------------|
| 控股股東   | 137,129        | 118,868        |
| 一名執行董事 | 41,000         | 16,000         |
|        | 178,129        | 134,868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元列示)

## 27 重大關連方交易(續)

### (d)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於附註7及8披露。

## 2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                 | 附註  | 2017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6年<br>人民幣千元 |
|-----------------|-----|------------------|----------------|
| <b>非流動資產</b>    |     |                  |                |
|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     | <b>307</b>       | 307            |
| <b>流動資產</b>     |     |                  |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i) | <b>311,756</b>   | 270,509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b>6,856</b>     | 64,959         |
| <b>流動資產總額</b>   |     | <b>318,612</b>   | 335,468        |
| <b>流動負債</b>     |     |                  |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i) | <b>(324)</b>     | (347)          |
| 其他應付款項          |     | <b>(6,067)</b>   | (4,539)        |
| 應付票據            | 19  | <b>(101,632)</b> | (845)          |
| <b>流動負債總額</b>   |     | <b>(108,023)</b> | (5,731)        |
| <b>流動資產淨額</b>   |     | <b>210,589</b>   | 329,737        |
|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     | <b>210,896</b>   | 330,044        |
| <b>非流動負債</b>    |     |                  |                |
| 應付票據            | 19  | <b>(40,370)</b>  | (127,428)      |
| <b>資產淨值</b>     |     | <b>170,526</b>   | 202,616        |
| <b>權益</b>       |     |                  |                |
| 股本              |     | <b>6,779</b>     | 6,779          |
| 儲備              |     | <b>163,747</b>   | 195,837        |
| <b>總權益</b>      |     | <b>170,526</b>   | 202,616        |

(i)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元列示)

## 29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刊發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該等財務資料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刊發若干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未於編製該等財務資料時採納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當中包括可能與本集團相關之下列修訂及新訂準則。

|                                                                            |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的<br>會計期間生效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2018年1月1日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合約產生的收入                                                  | 2018年1月1日           |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 2018年1月1日           |
| 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 2018年1月1日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 2019年1月1日           |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因素                                                 | 2019年1月1日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綜合財務報表及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 待釐定                 |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修訂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將產生的影響，且迄今認為採納該等修訂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具體而言，本集團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進行評估如下。

儘管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評估已大致完成，惟首次採納該等準則時產生之實際影響可能有所不同，原因為至今完成之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現時可得資料作出，而於本集團自2018年1月1日起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內首次應用該等準則前可能會識別進一步影響。直至於本集團自2018年1月1日起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內首次應用該等準則前，本集團亦可能變更其包括過渡選擇在內之會計政策選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元列示)

## 29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刊發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取代現有金融工具的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計算金融資產之減值以及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另一方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納入且無大幅改動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及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的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追溯基準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計劃使用重列比較資料的豁免，並將確認就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股權結餘作出的任何過渡調整。新規定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預期影響如下：

#### (a) 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有三個主要金融資產分類類別：(1)以攤銷成本計量、(2)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及(3)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本集團目前並無擁有任何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基於目前之評估，本集團預計其目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將會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繼續沿用彼等各自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規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無重大變化，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倘因金融負債本身的信貸風險變動所引致，則須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而不得重新分類至損益。基於目前之評估，本集團預計就可換股票據之本身信貸風險不會產生重大變動，故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此項新規定可能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影響。

####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減值模式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其將不再需要在確認減值虧損前發生虧損事件。相反，一間實體須將預期信貸虧損確認並計量為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或可使用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惟視乎資產及事實以及情況而定。此項新減值模式可能導致提早確認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的信貸虧損。根據初步評估，應用新減值模式可能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元列示)

## 29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刊發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合約產生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個確認與客戶之間合約產生的收入之全面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有收入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涵蓋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產生之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訂明來自建造合約收入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一個實體應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代價。具體來說，該準則引入了五步法來確認收入。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第二步： 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

第四步： 將交易價分配至履約責任

第五步： 於履約責任完成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一個實體符合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即當有關特定履約責任之貨品或服務的「控制」轉移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多規範指引，以處理特定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要求更廣泛的披露。

本集團計劃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使用累積效應過渡方法，並將確認首次應用之累積效應為於2018年1月1日權益期初結餘之調整。

基於目前之評估，本集團認為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財務概要

## 業績

|       | 2017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6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5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4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3年<br>人民幣千元 |
|-------|-----------------|----------------|----------------|----------------|----------------|
| 收入    | <b>524,427</b>  | 341,234        | 208,487        | 196,184        | 168,170        |
| 除稅前利潤 | <b>52,301</b>   | 68,451         | 26,663         | 39,434         | 28,169         |
| 所得稅   | <b>(14,183)</b> | (12,506)       | (3,698)        | (6,201)        | (4,201)        |
| 年內利潤  | <b>38,118</b>   | 55,945         | 22,965         | 33,233         | 23,968         |

## 資產及負債

|     | 2017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6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5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4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3年<br>人民幣千元 |
|-----|----------------|----------------|----------------|----------------|----------------|
| 總資產 | <b>749,003</b> | 735,962        | 446,308        | 324,046        | 250,914        |
| 總負債 | <b>361,178</b> | 391,716        | 157,483        | 146,434        | 114,926        |
| 總權益 | <b>387,825</b> | 344,246        | 288,825        | 177,612        | 135,988        |

附註：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21日的招股說明書。本集團概無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刊發財務報表。以上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